

# 公告本

申請日期	AP. 2. 22
案 號	AP 103062
類 別	G46F 11/65

A4  
C4

498238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名稱	中 文	供小額發行人用之包括拍賣的整合資本市場系統
	英 文	Integrated Capital Market System for Small Issuers, Including Auction
二、發明人	姓 名	(1)史帝文A. 希納里 (2)史帝芬D. 佩勒迪爾 (3)蘇珊E. 伍德渥德 (4)羅伯特E. 哈爾
	國 籍	美 國
	住、居所	(1)美國加州聖瑪泰歐·西貝爾謬111號 (2)美國加州莎莎里多·雲景路75號 (3)美國加州門諾公園·橡樹街1682號 (4)美國加州門諾公園·橡樹街1682號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美商·歐芙羅德資本公司
	國 籍	美 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加州舊金山弗瑞蒙特街50號20樓
	代 表 人 姓 名	大衛A. 海納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裝 訂 線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類：
IPC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美 國 ( 地區 ) 申請專利，申請日期：                      案號：                      ，  有     無主張優先權

1999,02,26	60/122,144
1999,03,24	09/275,571
1999,10,14	60/159,621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 五、發明說明 ( 1 )

### 發明背景

本發明係用以募集資本之程序與系統。在某些實施例中，電腦網路與程序係用以表現資訊、判定價格、與執行交易。本發明可協助公司募集資本，並協助投資人購買新近發行之證券，並協助投資人在次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這些方法可使用於公開（已於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與私人（未於SEC登記）證券。本系統之某些態樣必須經過SEC核准後方可使用於公開證券。

### 現有之私人資本市場

對私人公司而言，外來資金的兩個來源為個人投資人與風險投資基金。投資銀行亦對私人公司提供某些外來資金，但其傾向僅處理非常大額之私人交易（通常高於美金三千萬元以上），且較諸風險基金或個人投資人之來源而言，數目相當小。對於希望成長至可於公開股票市場募集資本之公司而言，風險資本常被認為係其募集外來資金之主要來源。此為一錯誤印象。認為風險基金係組織完善，並於資本形成過程扮演一重要角色之側面印象之同時，由個人投資人者所提供之資金，實際上大於經由風險基金所募集之金額。

除募集私人資金外，成長中之公司亦可選擇進入公開股票市場募集資金。在進行此種作法時，在登記其公開資產與遵守管理上市公司之各種規則上，將花費相當大之成本。對私人資本市場之改進，特別是對於處於成長期之公司較處於草創期之公司，將幫助其避免其於未成熟期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所需之花費。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五、發明說明 ( 2 )

根據發明人之研究(參考1993年美國聯邦儲備局小型企業稅務資料調查)，與股票可於美國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之大約8000家上市公司相比，幾乎有500000家私人本國c-級公司具有10名以上員工。這些私人公司中少數為可使用本發明以募集資本或以其股票獲得次級市場之利益之候選人。

### 個人投資人

具有大量財富之個人投資人長久以來即為新企業資本之來源。在1555年，俄羅斯公司為第一家在英格蘭提供外部資本投資人在一商業機構中定有合作條約之公司。由那時至今，富有之個人總是擁有與經營分開之公司之外部資本基金之主要來源。這些個人外部投資人現在通常被稱為「天使」。

在今日之美國，個人投資人提供予私人公司之金額在總數上約為風險基金的兩倍(NSSBF, 1993)。粗略估計，約有300000人投資於私人公司，且一般每件投資案所投資之金額約在美金50000元至200000元間。對投資人所作之進一步的研究顯示(由1998年消費者財務調查之資料，同樣亦由聯邦儲備局所進行)，約有五百七十萬個美國家庭持有超過淨值一百萬美元。明顯地，此時僅有一小部份合格投資人參與私人資本市場。

個人投資人所提供之資本與風險基金相較，所投資金額較小。企業家通常可由其人際網路募集美金一至二百萬元，但若欲募集大於此數之金額，則有困難。天使資本市場之組織並不完備，且主要係依賴個人關係。當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五、發明說明 ( 3 )

有少數廣為人知的主動尋求可投資企業之「天使群」，即投資人團體時，這樣的情況是非常稀少的。

天使程序之缺乏組織的原因之一為法令限制個人投資人投資私人公司。一般而言，在美國，公司與經紀人/商人在聯邦政府層級受SEC管制，在州政府層級受各種法規管制個人投資人提供私人公司資金，除非每一投資人具有超過一百萬美元之淨值。所有有組織之私人資本之募集皆須經SEC核准。直到近期，全國性私人財產之給予才可在50州註冊。採納SEC規則506D段，在1996年，聯邦法預先規定州政府註冊之要求為聯邦層級之法規。

### 風險資本

風險基金之產生與成長係最近之事情。第一家風險資本基金，美國研究發展公司成立於西元1946年。其餘風險基金則於接下來的數十年間成立。在1946年至1977年間，流向新風險基金之新資金每年皆成長數億元。

在1958年，國會在給予租稅利益之情況下通過小型商業投資公司法，以激勵小企業投資公司(SBICs)之成立，以幫助小企業財務。該方案並未促進太多額外之投資。

在1970年代後期至1980年代初期，流向風險資本之資金實質上增加。一項幫助此增加之因子為1979年版之節儉者規則，其規定有關遺產信託投資。在1979年以前，員工退休金給付有價證券法案(ERISA)禁止遺產基金投資大量金錢於風險資本及其餘高風險資產。勞工部對節儉者規則之說明明確地允許遺產管理人可從事高風險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五、發明說明( 4 )

資產之投資，包括風險資本，以作為各種投資組合的部份。在1978年，個人佔新風險基金總數四億兩千四百萬美金中之百分之三十二，為最大股東。退休基金僅佔百分之十五。八年後，退休基金經計算後具有超過四十億美金之半數。在1996與1997年，在風險資本活動有另一跳躍。

風險基金將供給資金予處於草創期之沒有有形資產的公司，及具有顧客與收益之較為成熟之私人公司。風險基金通常嚴格地監視其所投資之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在其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具有代表，並組織其利益，以嚴苛契約投資其所喜愛之股票，以保護其利益。風險資本家對其所供給資金之公司提供高層級之服務，並據此收取高額之服務費。風險資本供給資金與草創公司之最小花費為其所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在給予風險資本家資本利息之情形)，且在許多情形下，該花費甚至更高。

大量新商務機會之出現係由於網際網路使用的快速成長所致，而此亦增加基金管理人所投資之金額。風險資本投資之平均金額由1990年之二百三十萬美金提高至1997年之六百八十萬美金。(資料來源：風險人，舊金山，加州)

### 公開出售

公開市場僅為較大公司募集資本之選擇的理由有二。第一，在產生、提出與分配登記證券有實質上之固定花費。第二，一旦提出，證券必須吸引足夠之交易興趣，以對該證券維持一次級市場。這妨礙了許多公司進出公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五、發明說明 ( 5 )

證券市場。

投資銀行

傳統投資銀行在募集私人資本上扮演一受限制的角色。其通常於一發展中公司進行其初始公開募集或IPO時才進入該程序。

新機構

Garage.com為一新的網際網路基礎之組織，意欲幫助處於草創期之公司。其一部份類似風險基金，一部份類似對於投資具有創意但沒有產品具有收益之公司有興趣之機構與天使間之仲介。並未對有潛力之投資提供標準化、經查核財務或其餘資訊，亦未提供任何機制以定價與分配其股份。AngelTips.com主要係從事仲介服務。這些網站皆未從事私人資產資本之市場操作。

問題與解決

成長中之公司缺乏與資本投資人聯絡之重要方式。他們可以尋找其個人天使，但這未必可以成功獲得一或兩百萬美金之基金。在早期，他們可與風險資本家進行交易，此意味釋出相當之控制權與風險資本家，並為了該基金而付出百分之二十或更多與風險資本家。他們亦可嘗試經由傳統投資銀行與投資人聯絡，但此種銀行對此種程序並不積極。或者其可於未至成熟階段即走向公開。

本發明對此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其允許成長中公司提供資本投資與全國之所有投資人，實際上，係全球之投資人。網際網路與電腦之使用產生鉅額花費之減少，並因此減少與風險資本或傳統投資銀行有關之花費。公司獲得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6 )

公開資本市場之利益而無需產生參與該市場之開銷。一主要之利益為次級市場之可能性，此處，當發行公司未出售股份時，投資人仍可買賣股份。今日，私人資本並無具有功能性之次級市場。公司產生進入公開市場以獲得利益之開銷。本發明提供一經濟又有吸引力之替代方案。

本發明在另一重要方法上，較既有之募集私人資本之方法更多一特殊優點，而與決定資本之出售價格有關。在現有之方法中，價格係經由談判而決定(在風險貸予金錢之情形中)，或由發行公司所設定(在天使投資或傳統投資銀行之情形中)。此價格並非直接受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所影響。因此，當投資人希望以指定價格購買多於發行公司選擇出售之股份時，將發生資本短缺之問題。同樣之問題亦經常發生於IPO談判中。投資人要求獲得所希望的IPO股份的管道。

本發明藉由使用市場之原則而解決此問題。詳而言之，本發明提供一適於出售私人資本之拍賣程序。此程序在初始出售之價格等於投資人所欲購買由發行人所出售之股份時判定價格。同樣之拍賣程序提供尋求希望出售價格與希望買入價格相等之次級市場。

私人資金市場之外部所用之系統

本系統係建構於使用於其他市場之原則上。特別地，本發明使用拍賣之時間測試原則，此原則已使用超過數個世紀。與證券之種類有關之拍賣形式，例如私人資本為單一價格拍賣，此處拍賣程序尋求統一許多股份交易之單一價格。在股票市場中，有許多賣家與買家，「單一價格電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結

## 五、發明說明 ( 7 )

話拍賣」此名詞係使用於本發明之拍賣類型中。有些時候，此種拍賣形式亦稱為「荷蘭式拍賣」，雖然此名詞亦使用於單一標的之拍賣中，此處拍賣人宣佈一越來越較之價格，直到出價人接受價格。

亞歷桑納股票交易市場(AZX)執行一單一價格電話拍賣，拍賣有關列於各個國立交易所之證券。此系統僅用於機構投資人。由所有投資人取得公司出價，以購買或出售股份，並使用這些出價在所有參與人間尋找購買意願等於出售意願之價格。AZX系統具有下列特徵：(1)所有投資人皆可見到所有統計的出價與報價，但無法見到個人出價與報價，並因此無法得知代表單一顧客順序或多數顧客順序之供給與需求之特定片段，(2)一固定結束時間，(3)在市場價格之所有出價或較市場價格為佳之出價皆沿時間而排列，以決定那些被填滿，一較晚輸入之購買出價可能無法填滿，即使其價格較市場價格為佳。

已介紹一用於在初始公開募集時出售之已登記證券之荷蘭式拍賣。Hambrecht的系統僅可使用於已於SEC註冊之公開募集。HAMBRECHT系統在拍賣期間係完全封鎖出價，即無交易價格或數量會回報。Hambrecht之拍賣亦具有一不會延長之精確結束時間，以使出價較高之出價人可回到拍賣，並再出一較高價格。Hambrecht僅於網際網路上公告一不具超聯結之出售備忘錄。並未公告其餘與此議題有關之資訊。

單一價格電話拍賣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天使用四次，即上午與下午交易期間開始與結束時。超過該交易所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五、發明說明 ( 8 )

總交易量之半數發生於該拍賣。僅有專業交易員被允許參與，零售顧客僅能要求經理人代為操作而獲利。在該拍賣程序期間，出價人可利用有關出價之資訊，且拍賣結束於一固定時間。

當拍賣有固定結束時間時，出價人將試著在最後一刻出價，以確保其權益對其他出價人而言為秘密的。結果因下列兩個原因而為出價人所不希望的：第一，其拒絕其餘出價人之有關一收益之收入總額之有用資訊。第二，其產生有關一出價是否及時到達之混亂與爭議。這些問題發生於東京證券拍賣，並發生於ebay.com之與其他物品與服務有關之拍賣。對此問題之習知解決方法為有一「進行，進行，結束」之期間，在該期間一出價人被一較晚出價所強迫，而有機會提高其出價。此拍賣在沒有人出價之數分鐘或數小時之期間後結束。每一出價者皆有相等機會成為最後一位出價者。此型拍賣延伸使用於某些網際網路拍賣，例如Winebid.com，但並未發現其使用於證券拍賣。本發明包括一改進此拍賣延伸，使其可適用於證券拍賣。

美國債券市場在其發出新的債券信用工具時，實施單一價格拍賣。當出價累積時，並未有資訊提供予出價人，該拍賣為一嚴格密封閉之出價。此種拍賣形式對於政府債券市場是合宜的，但對出價人係由其他出價人之交易興趣而獲利之私人資本而言則是不合宜的。

在一證券拍賣中，由於價格係根據其餘出價人所出之價格而決定，因此希望購買股份之出價人必須規劃其出價，而無需理會價格將會如何。在所有已知拍賣中，出價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結

## 五、發明說明 ( 9 )

人必需承諾，若其所出價格被接受時，將接受指定數量單位或股份。因此，出價人對於當其出價成功時，將付出之金額數量並不確定。本發明已提供一新的出價程序，購買人者可以根據欲投資之金額而指定一出價。截至目前為止，此出價程序仍為一新穎發明。

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人使用下列販賣新出售證券之特徵：

1. 在所有全球通信網路上，以包括適當超連結之方式公告所有相關文件。
2. 在拍賣期間，任何與交易之價格及數量有關之正式拍賣程序，或包括延伸期間以允許外部出價者再次出價。
3. 全球通信程序之使用，以提供對投資人之持續報導。

此外，發明人並未察知，曾有人將此週期性次級市場供私人資本證券操作。

### 發明概述

據此，本發明之目的之一為提供新且可理解之程序與系統，利用網際網路作為資訊之散播的主要聯絡工具，並利用拍賣以決定股份之價格，以促進資本之形成。本發明之另一目的為，對尋求募集資本之公司(發行人)與透過資本形成程序尋求部署資本之投資人，提供包括與投資有關之可理解之恆常資訊揭露，及對該投資提供次級市場。

本發明之一態樣為支援下列事項之程序：(a)一初始檢驗，分析並代表發行人組織交易，此包括為促進檢驗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結

## 五、發明說明 ( 10 )

分析之用而統計並組合資訊之方法；(b)為合格網路投資人散播相關資訊之方法與裝置；(c)投資人間與投資人與發行人間之對話係以時間為根據，(d)管理價格與分派程序以建立市場價格並分派股票予有意以市場價格購買之投資人；(e)建立所要求之交易後資訊之標準，並將由發行人而來之此種資訊有效率地散播予投資人；及(f)在一規律預訂基礎，促進投資人出售其持有股份之欲望。本發明之另一態樣為提供供證券之再出售及/或再融資用之集合地與方法之交易出售機構。

本發明對世上之個別投資人提供方法與裝置以對話之方式檢驗、存取、參與，以對一投資機會通信限制購買出價，並購買由發行人所提供之主要證券。本發明亦提供供發行人以全球為基礎，而通信之顯著與可靠的有關發行人、證券出價、其管理、歷史及企劃管理、與財務執行等資訊之方法與系統，以協助投資人決定購買出價之某部份。此外，本發明提供一系統，以有效率地對為數眾多之投資人產生此有用資訊。

此外，本發明提供投資人以具備效率與標準化之次序之裝置，檢驗並評估一較現有之系統更為有用且巨量之出價。本發明因此對促進雙向商業為一高效率之系統，即用以創造市場。本發明提升發行人之能力，以聯絡有資格購買發行人之出價的投資人、且提升投資人尋求出價之能力。本發明之目標為提供聯絡大量合格投資人與出賣人(發名人或較早之投資人)，並協助他們完成較現有裝置更有效率之系統。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sup>11</sup> )

本發明之目的之一為在網路上聚集多數合格之投資人，以此種廣度改進符合一定數目投資人之要求的銷售希望，以投資一完全銷售。為了在網路上聚集一定數目之投資人，各種市場策略被使用，以告知所有藉由本發明之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機會之潛在投資人範圍。

本發明提供一有系統之方法，用以接受由買家與賣家而來之出價，儲存資訊，顯示出價狀態，決定一暫時性之價格，並將此價格傳給目前與可預期之出價人，通知出價人，當其出價必須再多加一些價錢，並在沒有潛在出價活動之一段期間後決定此拍賣。

本發明之一特定優點為出價人可以其可投資之特定數量之金錢指定其購買出價（例如，多少元）。

本發明亦提供一系統，用以將股份分配與成功之出價者，並收集相對基金。

本發明提供供證券用之次級市場，此處證券擁有人可使用本系統與其餘投資人進行交易。

本發明之其餘目標與優點將可參考附隨圖式與後續說明而更為清楚。

### 圖式簡要說明

第1圖為一方塊圖，用以說明根據本發明之系統之實施例的投資人網路與資料庫建造部份之解說例。

第2圖為一流程圖，用以根據本發明之實施例說明建造投資人網路與資料庫之程序之釋例。

第3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系統的實施例的投資資料庫建造部份之釋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2 )

第4圖為一流程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實施例而用以建造投資資料庫之程序之釋例。

第5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之出價程序與投資人介面部份之實施例之釋例。

第6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之虛擬路徑顯示部份之實施例之釋例。

第7圖為一方塊圖，用以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之價格決定部份之實施例之釋例。

第8圖為一流程圖，用以說明一根據本發明之顯示於第7圖之市場系統的拍賣部份之實施例之釋例。

第9圖為一流程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具有四階段之拍賣的實施例的釋例。

第10圖為一流程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供拍賣中決定價格之方法的實施例。

第11圖為一圖表，顯示填滿出價之規則，當其所指定價格與拍賣價格相等。

第12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的結束部份的實施例之釋例。

第13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之報導部份的實施例的釋例。

第14圖為一方塊圖，說明根據本發明之市場系統之交易出價部份的實施例的釋例。

較佳實施例之詳細說明

在本發明之一較佳實施例中，銷售係根據1933年之證券交易法第4(2)段之規則D，由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管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結

## 五、發明說明 ( 13 )

理。此規定先取得美國之藍天登記，只要報價係售予由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即可。經合格投資人之特徵包括特定收入與淨值層級，並隱含一瞭解有關財務與投資事項之層級。在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中，一安全網路連結合格投資人彼此間，及本發明系統，並代表發行人於網路上傳送資訊。

本發明較佳地以一使用物件導向語言所研發之電腦程式作為釋例，其允許以具有模組物件之複雜系統的模組化，表現實際世界之物件與其間之相互關係。此種物件之釋例將包括金錢與團體資產。儘管相關理論技術被較佳地用以實施或執行本發明，對熟於此技者而言，此處有關本發明之敘述可以使用其他程式技術與一般目的硬體系統或特定控制器等各種方式而加以實施，仍然是非常明顯的。此外，本發明可使熟於此技者更為瞭解本發明之系統輸出可為印刷或電子報導之形式，或經由顯示讓使用者或電氣設備執行其餘行為。

本發明幫助供資本市場系統用之可瞭解框架之建立與操作，使公司可由一安全、秘密之尋求購買該等公司之未登記證券之投資人網路募集資本。更詳而言之，本發明提供支援市場之程序與系統，包括參與登記及審核，財務備忘錄之研究與發展，及其餘資料，電子分配資訊予網路，供設定價格之拍賣通訊協定，標準化之期間揭露及投資人報導，與一供股份用之次級市場。

投資人網路

第1圖為一說明使用於建構投資人網路120及與相關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4 )

投資人資料庫122之程序之構件的方塊圖。在第1圖與及其餘方塊圖中，下列供方塊圖用之符號被使用：長方形表示本發明之程序或系統，圓形或橢圓形表示資料庫或資訊來源，菱形表示判定點，及以箭號結束之連接線表示所指示方向之程序、系統、資料庫、資訊來源與決定點間之資訊傳遞流程或控制過程。

根據本發明，一般大眾100被曝露於包括直接市場102、品牌建立104與間接市場106之各種市場程序。因此，個人投資人集合108被識別且由一般大眾100中被定義。在個人投資人集合108中，有潛力的投資人希望可以參與本發明之系統，以提供他們進入登記程序110之資訊。作為此程序之部份，有潛力之投資人完成一申請，在其餘事件中，證明該投資人係符合SEC之定義。此申請係以電子或紙張之形式完成，具有申請人簽名，並對完成性與信用做檢驗。最後，將做一判定，決定申請人是否合格114。若答案為否定，則申請將被駁回112。若申請人被核准，則產生代表投資人之投資人側寫物件。此外，適合的機構投資人116被提供機會參與本系統，並相同地產生代表他們的代表性物件118

在產生投資人側寫物件時，一帳戶識別器與密碼被分予投資人之物件，使得投資人、個人或機構可存取此市場系統，並在此市場系統內可被獨特地識別。在此市場系統內之投資人網路120致動投資人與系統間之通信。加密通訊協定與其餘加密技術被使用以證明投資人之識別無誤，並分別投資人與系統內其餘參加者間之所有通信。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5 )

為了隱私與競爭之原因，投資人可能喜歡不與市場系統內之其餘投資人有相關之識別方式。本發明經由使用識別鑰匙保護投資人之匿名性。投資人側寫物件與相關識別鑰匙皆儲存於由中央伺服器所控制與保護之投資人資料庫122內。

為了確保投資人在個別投資之時刻皆係通過認證，本發明之一較佳實施例要求投資人在其可實際獲得存取前，於每次存取市場系統時，皆需重新確認其狀態。本發明之一額外特徵為在提供型號、購買尺寸及其餘投資人側寫資訊時，可將投資人偏好儲存於投資人資料庫122之能力

發行人

回到第2圖，一流程圖用以說明使用第1圖所述之系統之例示程序。在步驟S1，其使用各種市場程序識別個人投資人集合。在步驟S2，其識別希望參與本發明系統之機構。在步驟S3，具有潛力之投資人被認可。在較佳實施例中，投資人若符合前述有關SEC規定之資格，則被認為獲得認可。在步驟S4，對獲認可之投資人產生投資人側寫物件。這些物件代表投資人，並對與本發明之市場系統有互動之所有投資人，提供具有預設參數之一般模式。在步驟S5，投資人側寫物件被儲存於投資人資料庫122內。在步驟S6，由投資人側寫物件所代表之投資人被賦與可存取本系統。投資人被允許與系統及與彼此間經由系統內之投資人網路120而通信。

回到第3圖，其為一方塊圖，根據本發明之較佳實施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6 )

例說明供建構投資資料庫用之釋例系統。本發明之商業物件其中之一為將發行人(投資)之報價售予投資人，散播充份資訊予投資人，幫助投資人作成各別購買決定。在任何報價材料被散播前，許多發行人候選人被經識別具有潛力成功公司檢驗與分析。所有公司200之總數被曝露於延伸市場程式202、204與206，以識別目標公司集合208之最大尺寸。在目標公司集合208內，許多發行人候選人喜歡之預設希望特性組合，在被選入參與本發明之市場系統前被檢驗。希望特性之預設組合較佳地包括，但並非限制，歷史收益與企劃收益成長率，經營團隊之品質與令人感興趣之商業策略。

為檢驗個人發行人候選人，大量資訊經由本發明之裝置被收集。在開始發行人候選人之驗證時，此候選人被指派一帳號識別器、一組密碼與一安全的雙向通信工具，例如由一獨特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一致資源定址器210所識別。經由此指定之網頁，發行人候選人可電氣地提供所要求之資訊。對於投資人而言，發行人候選人在本發明之系統中代表使用物件之人。因此，一發行人候選人物件被產生212，並儲存於一發行人資料庫224內。在發行人資料庫224內之發行人候選人物件，對所有由系統所搜集之有關發行人候選人之資訊為一資料庫。

在一較佳實施例中，本發明使用多階段資訊聚集程序以定義發行人候選人物件。例如，在一三階段程序中，三項所有人之嘗試(即嘗試1、嘗試11與嘗試111)可被用以指定，在資訊聚集程序之適當階段，系統所需之特定資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7 )

嘗試1將較佳地要求關於發行人候選人之先前資訊，並較佳地對本發明212之系統以電氣展示。在完成對於完整性與清楚性之檢驗前，嘗試1將較佳地電氣地分配予一組預選之個人以評估發行人候選人之基本商務之優點，以判定發行人候選人之考慮是否應繼續。此組預選個人將較佳地包括特定交易員，其較佳地為金融業或銀行業或證券交易界之熟於此技者。此組之成員被稱為智慧資本分析員(“ICAs”)。他們提供有關商業之解說，其模式與機會，及其各別工業，將此種解說電氣地傳送回系統以進行檢驗214。

若此預先檢驗216之結果並不令人滿意，則發行人候選人被通知其將不會被允許參與本發明之系統218，且發行人候選人被提供予另一資本來源。ICAs'之評定係基於一組預設希望特性之檢驗而來，較佳地包括但不限制於，歷史與企劃收益成長率，經營團隊之品質，及是否具有較佳之商業策略。

若檢驗216之結果令人滿意，系統將對發行人候選人以電氣形式或文書形式發出一正式認可證書220以供執行之用。此正式認可證書較佳地公布提供之服務項目與條件，包括所提供之服務完成後之報酬。在發行人候選人收到執行認可證書前，資訊聚集程序之一更為正式之階段開始。

在下一階端中，嘗試11將顯示予發行人候選入，此種嘗試較佳地要求關於發行人候選入222之更詳細之細節資訊。將被包括於較佳實施例之資訊為：機構歷史、產品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8 )

敘述與策略、歷史與企劃財務資料、生產/分配/市場努力及策略，競爭與相對位置、及管理背景等。此種資訊將較佳地由發行人候選人提供，並電氣地傳送回系統，並依路線送回目錄特定資料庫224與適當發行人候選人物件。

管理證券報價之熟於此技者，以「交易員」稱之，將接收並檢驗資訊，在開始並收集財務與其他分析(包括外部提供建議者，顧問與會計師等引領至一修正結構與價格，以備忘錄(交易員備忘錄)之形式顯示。交易員備忘錄將被電子地傳送至投資委員會以供討論，最後，核准228或駁回218。

現在參考第4圖所說明之流程圖，使用第3圖所敘述之系統的程序之例示實施例將一般地說明如下。在步驟S7中，其使用不同市場程序識別目標公司集合。在步驟S8中，識別器被分派予發行人候選人，且在步驟S9中，代表發行人候選人之發行人候選人物件被產生。在步驟S10中，發行人候選人物件更被定義，而後被送至預先螢幕程序，以判定是否符合特定預設條件。在步驟S11中，一判定被作成，且若該物件缺乏所希望特性，則發行人候選人在步驟S16中被提供予另一資本來源。若結果令人滿意，則在步驟S11中將判定發行人候選人可被接收，一認可程序將於步驟S12中被執行。

認可程序包括發行人候選人物件之更定義，與發行人候選人與系統間之服務協訂之承諾。接下來在步驟S13中，發行人候選人物件被儲存於發行人資料庫內。資訊收集之下一程序，在系統作成一決定以將發行人候選人帶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9 )

市場前，於步驟S14中發生。若發行人候選人並未收到許可，系統將指導候選人至步驟S16之另一資本來源。若基於至目前為止所收集之發行人資訊，系統決定給予發行人許可，則發行人被帶往步驟S16之市場部份。

### 報價

回到第5圖之方塊圖，由於系統之投資委員會之許可，因此決定將發行人公司帶至市場228，由嘗試11所收集之資訊將被用於發展發行人候選人之報價備忘錄。此報價為欲由發行人公司發行之一組證券。報價備忘錄將較佳地為網頁標準連續形式，設計以將發行人資訊傳送至投資人230。被包括之網頁包括發行人商業活動、歷史、管理、策略、歷史及企劃財務資訊之敘述，及報價之專有名詞。交易員將協助發行人處理產品與編輯程序。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募集與修正程序將使用網頁電氣地發生。特定網頁將提供與備忘錄內之其他網頁之聯結，此係為了幫助投資人以其所希望之方式閱讀與分析此種備忘錄，而無需以系統所表現之方式進行。此外，發行人將使其餘各別網頁上之資訊可加以利用，例如存取至其個人所有網站及附屬資料(共同的"公司指定")，其將可與上述之發行人交易網頁322上之報價備忘錄一起使用。

與產品編輯程序同時，嘗試111將較佳地提供予發行人。在嘗試111中，發行人較佳地被要求提供額外支援文件與資訊，及維護特定經選擇之不承諾，及由與報價有關之交易員所提供之代表。此額外資訊係預定供投資人作為其各人分析與其勤奮檢驗231之用。此額外支援文件與資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0 )

訊較佳地包括發行人之租傭契約於其餘法律文件、財務審核與選擇權，及其餘被認為可適當證實、核對及/或澄清包括於報價備忘錄內之資訊的揭露。這些資料將由市場系統伺服器電氣地傳送與存放於一資料庫內，並成為可用的，以保全與真正地由投資人270所檢驗。

當有未包含於保全文件之條件與名詞內之報價條件出現時，較佳地有一建立證券次級市場之條款。建立此種次級市場之機制之釋例的交換報價將參考第14圖敘述如下。

### 投資人報價管道

仍然參考第5圖，報價程序係參考一方塊圖，說明本發明系統之較佳實施例中之投資人介面部份之釋例。經由一大眾可存取網站入口232，投資人較佳地被要求登錄使用投資人密碼與識別予系統，以確定其身份118。在存取之後，投資人可檢驗與本發明之市場系統有關之一般資訊及其餘所欲之資訊，包括由不同發行人所為之一連串報價268。此外，例如本發明系統之背景234，236，238，240，投資人關係助理242，244，246，248，投資人帳戶資訊250，252，254，與事件記事錄258將經由網站248較佳地被包括及變為可利用。

回到第6圖中之方塊圖，對於檢驗與由目前報價268中所獲得之特定報價有關之資料有興趣之投資人將被引導至發行人概括網頁302，304，306，308，該等網頁將以一般字彙簡短敘述發行人及其出價。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希望見到與報價有關之更進一步資訊之投資人將要求交易網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1 )

頁之存取，在見到發行人之實際交易網頁前，投資人將被要求執行電子不揭露協議(NDA)310。NDA較佳地指定投資人將被檢驗與發行人有關之非公開之機密資訊，並表示投資人將不會揭露此種資訊，亦不會使用此種資訊於其他評估參與報價之用途。若投資人同意NDA312，並電氣地執行NDA312，投資人將被允許進入特定經選擇發行人之交易網頁。若投資人選擇不執行NDA，其將回到首頁314。對於NDA有疑問之投資人將被引導與系統之顧客服務功能316接觸。

在完成執行NDA前，本發明系統將立刻記錄此資訊，並電氣地傳送投資人側寫予發行人，以通知投資人318之識別發行人。在一較佳實施例中，發行人將在具有准許或拒絕特定存取至發行人交易網頁320之特定投資人之機會點。以此方式，至發行人交易網頁之存取將較佳地由發行人經由本發明系統而電氣地控制。若存取遭發行人拒絕，系統將電氣地預防特定投資人320之資訊存取。

在執行NDA後，及假設投資人經准許存取發行人交易網頁時，系統展示投人與發行人報價。交易網頁將較佳地包括各種單向324與雙向326資訊來源，以供投資人檢驗。在發行人網頁中所得之資訊被作為發行人之虛擬路秀322(VRS)。單向324與雙向326來源提到以VRS322表現之資訊型式。單向來源在報價程序中係靜態的。雙向來源在報價程序期間則係動態的，其係與由發行人而來之新輸入有關，或係本發明系統。單向來源較佳地包括由系統資料庫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2 )

270而來之資訊，例如包括公司陳述328與選擇權332之報價備忘錄330。

選擇權332將較佳地包括各種合法，會計與其餘與報價有關之本發明系統之合法可靠性之相關有責聲明。雙向來源大量地牽涉投資人共同體336，一主機新聞組群，投資人與發行人在此可電氣接合，與其他有關發行人與報價之討論。此種包括管理檢驗之討論將藉由電子郵件，電話與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以文本為討論基礎將變為諷刺，而稍後之非文本討論將逐字地轉譯亦是諷刺地。

所有的諷刺性地的資訊稍後較佳被儲存於系統資料庫338，供稍後投資人、系統與其他適當角色(例如保全維護人員)慎重地存取。為確保資料之有限分配，僅有被包含於VRS內之經選擇之資訊可被列印。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將藉由使用包括在所有列印文件上具有個人化浮水印之軟體而實施有關列印之限制。此浮水印將包括特定投資人之姓名。因此，由任何網頁所印出之資料將包括投資人個人之浮水印。此外，適當之法律與保全用之不揭露文件與不承諾語言將較佳地包括於其內。在一較佳之可替代實施例中，例如可用於加州聖荷西之Adobe系統之Adobe Acrobat，可用以限制實際為可列印之VRS資料。

此外，當VRS資料對投資人而言為可用時(在路秀期間)，對發行人設備之站上拜訪334將較佳地藉由本發明系統而安排與變容易。在一較佳實施例中，與拜訪有關之通信，及拜訪期間之通信將音訊及/或視訊記錄、並儲存於系統資料庫338內，以供稍後投資人再審或檢驗。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3 )

用以在一報價中決定價格與分派股份之拍賣

回到第7圖，第7圖係一說明本發明系統之拍賣部份之較佳實施例的方塊圖，其可藉由發行人而供報價之用。報價期間係指對投資人而言，報價係供出價用之時間。在報價期間，投資人可經由投資人網路120，接受一出價，指示投資人所希望之股份數或投資人希望購買之金額，及投資人所願支付之最大價格402。本發明系統而後指定一獨特追蹤號碼予出價404，並將其儲存於出價資料庫405。具有數投資人之數個出價之系統進行一電氣單一價格電話拍賣。此種拍賣在報價期間414累加出價，並對所有股份在一單一出價結束出價，平衡出價之需求與供給，及可利用報價411。電話拍賣機制之使用，使得在出價之總數超過報價證券數量之情形下，公平分派證券與出價人。此處，出價之金額表示投資人在其報價價格所能獲得之股份數，計算以金額指定出價之股份數，即由價格除以金額所得之數。本發明之一較佳實施例之重要特徵為目前拍賣價格與金額，在報價程序期間係連續顯示與投資人410。

出價係供一特定股份數或特定金額投資之用。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之重要特徵為提供特定金額之投資的出價。在此種形式之出價中，若拍賣價格變高，投資人無須投資過多金額。取而代之者為投資人獲得較少比例之股份。

為確保出價代表強烈購買企圖，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出價係不可取消的。

報價係由三種數量而加以敘述。第一為報價價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4 )

即對發行人而言可接受之最小價格。第二為報價股份之最小數量。第三為報價股份之最大數量。報價股份之最小數量與最大數量間之差異稱為「鞋」。

在較廣之概述中，拍賣可具有三個外觀。第一，若出價總金額在報價股份之最大或最小數量間或相等，則所有訂單將在報價價格確定。第二，若出價總數超過最大數量，本發明將根據下述規則，尋求市場價格與證券分派。第三，若僅有不合資格之投資有意參與，且其總價小於報價最小數量，報價將撤回，拍賣將取消，且無出價被填滿。

在第一種情況下，每一投資人收到相等於由報價價格除以報價金額所得之股份數。例如，若一投資人指定一總數為美金五萬元，且初始報價價格為每股美金五元，則該投資人將獲得一萬股之股份。在第二種情況中，一成功的出價者接收一相等於由拍賣價格除以出價金額所得之股份數目。若出價金額為美金五萬元，且拍賣價格為美十元，則出價者將獲得五千股。我們將於後文敘述成功出價者之判定。

應注意者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投資人並未付出最大金額，但，係付出由拍賣所決定之價格(拍賣價格)，其通常小於其個人之最大價格。因此，對將參與報價之投資人而言，即使拍賣價格變為較初始報價價格高出許多，投資人應指定一最大價格，其係高於報價價格或目前拍賣價格。此較高最大價格賦予投資人一穩固地位，當優先權係先根據最大價格再根據出價已被安置之時間而決定。當然，仍有一可能性為拍賣價格高於出價所指定之最大價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5 )

格，在此情形下投資人將被要求提高其最大價格至較高位階，以得到參與報價之機會。

在較佳實施例中，投資人之價格出價係多數點集合而成之單元，稱為跳動點。例如，跳動點為美金零點二五元，出價價格將為美金五點二五元，五點五零元，依此類推。出價價格將不會介於跳動點間，例如，美金五點一七元之出價價格將不會允許一美金零點二五元之跳動點。當報價期間開始時，且出價亦開始時，跳動點將較佳地被設定為該價格之三個百分點附近，例如，拍賣中每股十分，此處，報價價格被期待為在每股美金三元的範圍內。當一報價期間接近結束時，跳動點將變寬416，以鼓勵出價人儘早表示其交易興趣，並在價格僅有一微小差異時，防止後出價人較先前出價人獲得優先權。

回到第7圖，若出價並未在可接受範圍422內，投資人可再出價424。已出價之拍賣價格與數量將持續顯示，直到拍賣結束，在其時他們為最後價格。最後拍賣價格將被設定，使得股份供給與股份需求相等。對股份之需求為所有出價價格至少等於拍賣價格之投資人，所尋求之數目。對指定金額投資之出價而言，所尋求之數量為由拍賣價格所分割之金額投資數量。股份之供給為發行人所報價之最大股份數量。一但最後拍賣價格被判定418，具有等於或大於使其出價被接受之價格的出價人，及所有成功付出相同價格之出價人，為報價之拍賣價格。本發明將發出接受出價422之電子確認428，準備投資人之結算。

在某些情況中，在拍賣價格將有高於報價之最大數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總

## 五、發明說明 ( 26 )

量，但在任何較高價格則有較少之出價數量。在此種情況下，將需要使用一分派規則以判定何投資人之拍賣價格將被填滿。在較佳實施例中，這些投資人將以其出價時間之順序被填滿。因此，在較佳實施例中，出價首先由價格優先權而決定範圍，稍後藉由在拍賣中所發現之市場價格中之出價而以時間優先權而決定。

時間優先權對投資人提供一獎勵，以使其在第一次輸入時，指定其最大價格，而非在稍後提高。然而，任何其他優先權系統，包括比例分配或隨機選擇，皆可被使用。應注意者為，價格具有絕對之優先權，優先權規則僅使用於特定出價最高價格相等於拍賣價格時。這些規則定義一拍賣，鼓勵參與者對欲交易之證券出價，並早日提出其出價，並因此鼓勵相互受利交易之最大數量。在拍賣提供一鼓勵儘早出價之獎勵的同時，其同樣允許較晚出價。

我們使用分派這個術語以引導判定那一出價被接受。一個被接受之出價稱為被填滿之出價。如同註記所述，所有指定高於拍賣價格之最高價格被填滿，且位在分派中。指定相當於拍賣價格之出價則被以優先權順序填滿。當拍賣進行時，分派在有新出價輸入時亦隨同改變。出價通常在議定後基於在議定時之分派而被填滿，。

作為一個例子，假設投資人由假期返家尋求一特定發行人之拍賣，其距離結束僅有一天，其預期可得到相當大之成功。其見到一完整交易每股美金十一元之價格，並想付出大於此數量之金額。此跳動點為美金一元。投資人出價美金十二元，並碰撞出價人資料庫405中指定價格為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7 )

美金十一元之出價人。我們使用「碰撞」這一名詞代表當一新出價進入分派時，因其進入所引起之分派之位置之一或多出價之移動。此外觀係相當公平的，因為新投資人較其餘投資人對股票出較高之價格。且新投資人因其較晚出價而須付一罰款，因若其早些出價，其將可出價美金十一元，並有好機會以較低價格出價，而無需以美金十二元出價。

投資人在拍賣期間可藉由提高其最大價格而更新其出價。這是一個希望的步驟，若其決定對該等股份放置一高於其先前出價所指定之最大價格。

第8圖總結根據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經由一拍賣而決定報價股份之價格的方法。在步驟S17中，跳動點被設定為報價價格之一小百分比。在步驟S18中，投資人經由投資人網路進行綁樁。每一出價包括投資人所特定其在報價所希望投資之金額總數或股份數目。在一實施例中，投資人必須指定至少美金兩萬五千元之金額。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在出價時，投資人指定其所欲付之每股最大價格。而後，投資人有機會提高最大價格，若分派到達拍賣不會被填滿之點。在步驟S19，出價人被指定識別號碼，同時時間/日期已被蓋章。在步驟S20之點時，本發明系統判定每一出價人之最高價格是否高於目前價格。若答案為否定的，其被駁回，且投資人被給與一機會於步驟S21再次出價。

若出價被接受，則在步驟S22將其記錄於出價資料庫。投資人接收一確認，確認其出價被接受。在步驟S23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8 )

中，隨報價期間之經過，可增加跳動點區間。在步驟S24，目前拍賣價格已如上詳述地被計算。當越多投資人相競出價時，持續不斷顯示之價格可能超過。在步驟S25中，當價格增加時，出價之價格已被假格超過之投資人，被知會其出價已被碰撞。碰撞出價根據價格規則與時間優先權被踢出分派。具有碰撞出價之投資人被給予一機會經由步驟S21與S18再次出價。系統持續重複步驟S18、S19、S20、S22、S23、S24、S25、與S27，直到報價期間於步驟S27結束。

一但報價期間於步驟S27之後結束，最後拍賣價格在步驟S24之最後執行被建立。被接受之出價在步驟S29被填滿。所有指定最大價格高於最後價格之出價被填滿。指定最高價格等於拍賣價格之出價以年齡依序，最年長的最優先被填滿。年齡係由當最大價格被最後增加之時間而決定，若投資人曾重新出價。

在步驟S31中，本發明系統提供發明人成功的出價確認，確認其出價將被填滿。最後，在步驟S32中，系統使交易實際結束將敘述如下。

回到第9圖，其為一說明本發明之四個拍賣部份的實施例之方塊圖。在此較佳實施例中，在第一階段，步驟S40中，系統接受出價而不報導。被稱為預約階段的此階段持續一預設期間，例如一星期(步驟S41)。在第二階段，稱為約定期間，開始於步驟S42，所有的步驟顯示於第8圖，包括目前拍賣價格與數量之報導。第二階段結束於一預設時間後，例如四星期(步驟S43)，若數量沒達到最小值，則將撤回報價(步驟S44)。若在預設時間後(例如四星期)，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29 )

數量係在最小與最大值間(步驟S45)，則報價係結束，且所有出價者以報價價格被填滿(步驟S46)。在約定期間中，若數量達到最小值，且一預設時間(例如五天)已經過(步驟S47)，則第三階段，即拍賣延長開始(步驟S48)。在拍賣延長期間，除了投資人無法輸入新出價外，顯示於第8圖之所有步驟發生。在一實施例中，沒有投資人可以出較其於開放約定期間所出之價格更大之金額。在一替換實施例中，沒有投資人可以出較其於開放定約期間所出之股份數目更大之數。在兩實施例中，投資人僅可藉由提高價格更新其出價。出價在第8圖之步驟S25中碰撞之投資人可選擇在第8圖之步驟S21再次出價。當他們重新出價時，他們可能碰撞其他出價。當一指定週期，如12小時到達時，或若延長已持續超過一指定商業日期(步驟S51)，此拍賣延長階段結束，無須任何出價被碰撞(步驟S49)。在後者之情形中，程序進入延長加速階段，步驟S52，其與延長階段相同，除了沒有任何碰撞之安靜期間為一較短期間，例如四小時，以結束拍賣。此處所參考之小時數較佳地介於上午九時與下午九時之間。在一實施例中，已碰撞之出價者指定一期間，而於該期間內再出價，例如在延長期間之12小時，及加速期間之四小時。

在第9圖之步驟S48之延長期間開始時，所有出價於先前被碰撞之出價人，被告知其須要在延長期間結束前再次出價，以維持拍賣。延長期間可在步驟S49所指定之時間結束。特別地，被告知之出價人為所有其出價小於指向延長期間拍賣價格之出價人，加上碰撞出價人，其最大價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0 )

格與拍賣價格相等，但為以不合格時間優先權填滿，加上也許僅有某一部份碰撞之出價人。

在一替換實施例中，跳動點或出價增量在延長階段或加速階段可變大(變為更大)。較大跳動點意味其須要較少價格增量以達到最後價格。

在一較佳實施例中，所有出價人可在延長期間或加速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提高其最大價格。在一替代實施例中，僅有出價已碰撞之投資人可在該等期間調整其最大價格。

### 具有售出出價之拍賣

當拍賣被用以支援次級市場時，參與者可輸入出售出價與購買出價。出售人可將出價置於出售特定數量之股份於至少與該出價所指定之最小值同高之價格。當拍賣被用以放置初始報價時，如前所述。將有有效單一出價出售，其中最小價格為報價價格，且股份數量係該報價之最大數量。

如上所述之拍賣系統將與出售出價與購買出價一起作用。此具有出售出價之系統之惟一額外態樣為在此程序之各個階段，指定輸入與改變出價之規則。在一實施例中，在前二階段期間，出售出價可被自由輸入系統。出售出價可在延長期間藉由降低其最小價格而改變。當指定期間，例如12小時結束後，拍賣結束於延長階段，無須任何拍賣分派之改變，即，沒有買家與賣家分派到較多或較少股份。

### 計算拍賣價格與分派

此處，我們提供有關拍賣價格之判定的其餘細節。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1 )

在此敘述中，我們同時考慮購買出價與售出出價。

在較佳實施例中，拍賣價格係以便士計算，而非集中於最接近之跳動點。在一可替換實施例中，價格係集中於最接近之較高跳動點。在此情形中，拍賣將導致某些未分派之股份。在第二可替換實施例中，價格係集中掉落至最接近之較低跳動點。在此情形下，拍賣將導致購買人所分派之股份較可用股份更多之情況。在此二替換實施例中，稍後將敘述之完成程序可處理已分派與可用股份間之差距。

拍賣價格係滿足下列條件，其產生更精確有關供給與需求相等之概念：

1. 投資人所需要之股份數等於報價之股份數(購買人所需要之股份數等於總數金額出價由所有購買人放置金額出價，其最大價格至少與拍賣價格除以拍賣價格一樣高，加上由購買人所出價之股份數，放置出價與特定股份數，其最大價格至少與拍賣價格一樣高。)

或

2. 購買人所需要之股份數超過出售人所報價之數目，但購買人所需要之股份數在任何較高價格將少於出售人所報價之數目，

或

3. 購買人所需要之股份數少於出售人所報價之數目，但在任何較低價格時，購買人所需要之股份數將超出購買人所報價之數目。

我們稱這些為第一、二、三型之分派。通常，拍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2 )

價格係由計算滿足這些互斥條件其中之一的價格而判定。根據顯示於第10圖之實施例尋求拍賣價格之特定方法。拍賣價格係如下列敘述而判定：

使  $i$  為各種出價之範圍， $i=1, \dots, N$ ，以價格 (852) 之增加順序而排列。使  $p_0$  低於在任何出價中所指定之價格的價格，並使  $P_N$  高於所有出價中所指定之價格的價格。使  $V_i$  為金額，在金額購買之情形，在其他情形則為 0， $D_i$  為買家所欲購買之股份數，在指定股份數之購買出價之情形中，在其他情形則為 0，並使  $S_i$  為賣家所報價之股份數，在出售出價之情形中，否則為 0。此外，使  $p_i$  為買家所欲支付之每股最大價格或賣家可接受之每股最小價格。定義

$$D(p) = \sum_{p_i \geq p} \frac{V_i}{p} + \sum_{p_i \geq p} D_i$$

$$S(P) = \sum_{P_i \leq P} S_i$$

及

$$X(p) = D(p) - S(p)$$

這些各自為需求函數，供給函數與過需求函數 (854)。

步驟 1(852)：將出價由低至高排序，並計算在每一價格之過需求 (854)。在步驟 856，尋找最高出價價格， $p_i$ ，此處過需求並未為負： $X(p_i) \geq 0$ 。使  $i$  為出價號碼，並使  $p = p_i$  為價格。若

$$X(PN-1) = X(PN) = 0, p = PN-1。$$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3 )

步驟2：設定 $\bar{p}=p_i+1$ 。注意 $X(\bar{p})<0$ ，除非 $X(PN)=0$ 。

步驟3(858)：若 $X(\underline{p})=0$ ，以拍賣價格 $p^*=\underline{p}$ 結束。

步驟4(860)：若 $X(\bar{p})=0$ ，以拍賣價格 $p^*=\bar{p}$ 結束。

步驟5(862)：若 $X(p) \leq (V_i/p)+D_i$ ，以拍賣價格 $p^*=p$ 結束。

步驟6(864)：若 $X(\bar{p}) \geq -S_i+1$ ，以拍賣價格 $p^*=\bar{p}$ 結束。

步驟7(866)：計算

$$V = \sum_{P_i \geq \bar{p}} V_i$$

及

$$N = \sum_{P_i \leq p} S_i - \sum_{P_i \geq \bar{p}} D_i$$

，並以拍賣價格 $p^*=V/N$ 結束。

填滿出價

所有具有超過拍賣價格之最大價格之購買出價被完全填滿。指定金額被填以數個相等於由拍賣價格所除之金額的股份。指定股數被填滿以該數量。所有具有低於拍賣價格之最小價格之出售出價也被完全填滿。

回到第11圖，其說明當指定之最大或最小價格等於拍賣價格時，用以填滿出價之規則。在一如上所定義之類型一分派中，所有具有相等於拍賣價格之出價亦被完全填滿。

在第二分派類型中，具有相等於拍賣價格之所有最小價格出售出價被填滿。具有相等於拍賣價格之最大價格之購買出價被以優先權順序填滿。一第二類型分派之購買出價可被部份填滿。

在第三類型分派中，所有具有相等於拍賣價格之最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4 )

大價格之購買出價被填滿。出售出價被以優先權順序填滿。一出售出價可被部份填滿。

完成

在某些實施例中，在報價結束後，一完成被進行。特別是，若一投資人已接收一部份填滿，但其可能對此沒有興趣，一嘗試被產生以尋求其他願意以所有投資人已付清之拍賣價格收購該等股份。若有額外股份可利用，但並未於報價期間出售。則該等股份將以拍賣價格報價予所有投資人。

拍賣期間之揭露

在所謂的不公開帳冊拍賣中，出價在一特定期間被集中而不揭露任何資訊予任何投資人有關其餘投資人所提之出價。在一完全公開帳冊拍賣中，出價人可以得知有關其他人所為之個人出價之資訊。拍賣可揭露有限資訊，且因此落於不公開與完全公開之間。不公開帳冊之優點之一為出價人沒有機會進行謀略。特別是，出價人沒有動機收回其出價，無論其為太晚出價或所出價格小於其真實最大金額。在ebay公司以電腦為基礎之實際經驗顯示當帳冊公開時此種舉動非常平常。另一方面，不公開帳冊之缺點之一為出價人無法知悉其他人之出價，且同時亦沒有人可知悉交易係平衡，因此可以低價出售，且因此吸引新出價人加入拍賣。在證券市場與其他許多市場，出價人希望獲得參與出價之其餘投資人之真實資訊

在較佳實施例中，所揭露之資訊為(1)已出售之報價片段；(2)若無額外出價輸入時將出售之報價價格。此資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5 )

訊係持續於出價被收集之期間內，而如下所述更新：為回應於查詢，若拍賣根據目前所接受之出價而結束，顯示拍賣價格。在每一出價後，拍賣價格與分派被判定(第10圖)，且其揭露予出價人其出價為完全填滿或部份填滿，根據目前出價(但此或其餘任何有關個人出價之資訊將不會揭露予其他人)。最後，出價人被顯示出價人出價所需之價格，以確保參與拍賣，根據目前出價。若出價人由拍賣被踢出，當新出價進入時，此被踢出出價人被告知。

在一實施例中，在初始報價期間，所有資本市場系統訂戶(且並不只是簽署供特定發行用之NDA之訂戶)被提供存取目前價格資訊。開放拍賣之目標為允許價格與其他人之交易興趣，以吸引更多對拍賣有興趣之人。為達成此目標，給予潛在投資人存取發行公司之簡短介紹及有關價格與利息層級之資訊是有效的。

在某些實施例中，需求曲線被計算，且顯示予系統管理者，雖然此資訊一般並未揭露與投資人或推銷員。此需求曲線以價格為垂直軸，以股份數為水平軸。使 $D(p)$ 為最大價格為 $p$ 或更高之投資人所出價之總金額。此圖開始於點 $(0, p)$ ，為在所有購買人中之最高最大價格。而後水平線被劃至點 $(D(p)/p, p)$ 。而後一曲線 $(D(p)/q, q)$ 被劃出，其為 $p^* \leq q \leq p$ ，此處 $p^*$ 為下一最低價格。而後水平線被劃至點 $(D(p^*)/p^*, p^*)$ ，並依此類推。

同時，亦製作供給曲線。在初始報價之情形中，供給曲線在報價股份數之最小值至最大值間之報價價格有一水平線，而後有一垂直線至最高相關價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6 )

在本發明所敘述之理論可參考1999年10月14日申請之申請案號第60/159,621號，名稱為「具有消費出價之電腦化單一價格多單元拍賣」，其揭露在此處亦一併作為參考之用。

### 拍賣詞彙表

由於拍賣敘述所具有之必須之複雜性，在此處我們提供使用於先前敘述與後續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特殊用語之詞彙表。

名稱	意義
分派	根據第11圖之方法，判定提供予購買出價人之股份數，及出售出價人所接受之股份數。
拍賣延長	當沒有新出價在拍賣中被接受，但較早之出價人可改變其出價以維持分派之期間。
拍賣價格	應用第10圖之方法於一組購買與出售出價，所獲得之價格。
碰撞	出價由分派離開，因為另一更有價值之出價被輸入分派。
需求曲線	二維圖表，以股份數為水平軸，價格為垂直軸，說明在每一價格出價人所尋求之股份數。
相等買入與賣出興趣	尋找拍賣價格與對應分派之結果： 需求曲線與供給曲線相交之點
過需求	以一給定價格所欲購買之股份數，該價格超過欲以該價格出售之股份數。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7 )

延長期間	當沒有新出價在拍賣中被接受，但較早之出價人可改變其出價以維持分派之期間。
填滿出價	分派股份予購買出價人或由出售出價人分派股份，在以金額名詞指定購買出價之情形，填滿與相等於由拍賣價格所除得之特定出價之金額的股份數有關。
初始報價	發行人為唯一出售出價人之拍賣。
最大價格	購買出價人所指定出價人將給付之最大價格。
最小價格	出售出價人所指定出價人將接受之最小價格。
完成	以拍賣價格在拍賣後之股份交換。
報價價格	由發行人在初始報價所設定之價格，顯示股份將出售之最小價格。
優先權規則	用以判定相等於拍賣價格之最大購買價格或最小出售價格中，何種出價將被填滿之規則。
安靜期間	一例如12小時之預設期間，在該期間，拍賣分派並未改變。
再出價	購買出價之最大價格之增加，或出售出價之最小價格之減少。
次級拍賣	任何數量之出售出價皆可產生(限制於未償付股票之數量內)之拍賣。
加速	在拍賣延長中，安靜期間被縮短，例如以4小時代換12小時。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8 )

**供應曲線**                    二維圖表，以股份數為水平軸，價格為垂直軸，說明在每一價格出售出價人所報價之股份數。

**跳動點**                    一諸如美金零點二五元之數量，使得出價價格以跳動點之倍數而指定，例如美金三元，三點二五元等等。

**數量**                        在初始報價中，購買人所尋求之所有股份總數，計算以金額名詞指定之出價，以尋求一相等由報價價格所除得之特定金額之股份。

### 結束交易

回到第12圖中之方塊圖，一旦價格被設定，本發明系統以適當提議幫助交易，諸如產生拍賣分派記錄(包括拍賣中每一成功參與者之識別及每一分派證券之價格)、發行發行人之證券、及掌握投資人購買考慮之收據與配置。在一較佳實施例中，交易係經由已標準化之證券購買協議502(下稱"SPA")而文件化，並一般地允許僅供欲被改變或修正之財務術語所用。此等SPAs以一般格式而可存取至投資人網路，以供經由系統網站270檢驗。當應用於特定報價時，SPA經由適當法律諮詢而完成，並線上散播至參與此出報購買之投資人。經由交易網頁而為投資人可利用者係SPA之註解版，其反映一般形式與報價特定形式間之差異。經由此程序，此確定程序確保僅有參與之投資人接收並執行SPA。

### 報價後之報導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9 )

回到第13圖，其為一說明本發明系統之報導部份之較佳實施例之釋例方塊圖，將敘述如下。在結束交易與經由委託之投資有效期間前，每一新發行人602較佳地被要求對每一發行人報價之購買部份之投資人提供詳細財務與管理報導。此報導之性質與深度對私人(未登記)證券而言，係非典型的，但係本發明之一重要元件。

本發明對股份持有者改寫報導程序，其引用目前之公開資本。每一證券登記公司均被要求對SEC提出特定週期報導。通常此等報導要求引用公司在1934年證券交易法下登記之證券。此SEC委託報導包括格式10-K之年度報導，格式10-Q之季報導與格式8-K之目前報導。股份有限公司在請求投票或徵求股票持有人之同意時，通常必須遵守代理規則。格式10-K與10-Q包括公司先前期間商務之敘述，包括與該期間由財務帳單涵概有關之財務帳單與管理討論及分析(下稱"MD&A")。格式8-K之目的在於補充其餘格式，當資料項目發生且應立刻使投資大眾注意，例如合併、出售重大資產、破產或變更會計原則等。法規規定特定事件必須揭露，並允許公司選擇其餘事件作自願使用。

此外，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之NASDAQ股票市場交易之公司必須具備向SEC申請之文件之NASDAQ副本，且交換貿易公司必須提出申請交換之副本。報導之目的在於維持證券市場與其股票持有者被通知有關資料發展事項，無論其喜愛或不喜愛，以致動經通知投資人之活動。

本發明在私人證券達成與SEC所委託之公開交易證券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0 )

相同之報導目的，即關於執行效率與發展之資訊散播，以使投資人可瞭解發行人之最新狀態。由於本發明系統內交易之報價並非公開交易，資訊要求被僅指向購買發行人報價部份之投資人，及希望參與次級市場交易之投資人，在其簽署NDA後。本發明之特徵之一為要求參與發行之人須遵守特定預先定義與契約合意之報導要求與通訊協定之識別。此外，本發明系統利用系統投資人網路而幫助資訊以時間性與花費有效率之方式散播。

報導要求建立於發行人及其管理與其董事會之責任，當投資人獲得一有價資產管理工具，使投資人可追蹤發行人之效率，未登記證券之習知投資方法之主要缺點。符合要求之交點較佳地由各種電氣嘗試(嘗試A，B與C)604而達成。

在一較佳實施例中，嘗試A為一價格差異表，使其適合發行人之商業線，其較佳地以一季標準，大約在會計季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發行人將經由其網站接收此嘗試，並將插入主要財務資料，例如銷售，毛利，營運收入與特定損益平衡表項目。當完成時，此價格差異表將電氣地傳送至本發明系統供檢驗606之用。同時，發行人被要求完成嘗試B，其係由最近財務期間之MD&A所組成，但不像其報導公開之對應案，此類討論將包括參考其先前之週期與其預算或預測數目討論與發行人操作效率之分析。此將允許系統與投資人經由其報價期間與其後續企劃而確定發行人如何執行其所告知投資人之相關事項此外，非財務特性之補助資訊較佳地被提供，其可包括主要租金、新顧客、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1 )

訴訟、或任何其餘在期間609之發展資料。此共同資訊係相似地電氣傳送至系統，以供檢驗之用。此總計資訊稍後由系統編輯，僅供展示之用，並封裝入散播至每一投資人網站614之報導612。在其餘事件中，由嘗試A而來之資訊被指向發行人之系統估價模式，其將利用一系列之估價方法學608，610而提供報價之現有價值研究。此估價假設少數興趣且此估價係基於發行人現有執行與現有市場條件，包括應用市場綜合考量。

此外，嘗試C被發行人以一週期基底相似地準備，但僅於某些資料發展由普通報導系列發生，且其中發行人管理與其董事會認為具有受託人義務而通知投資人604。此與公開8-K SEC格式類似。再一次，嘗試C被電氣地送至系統，其依次執行某些生產編輯，而無需改變內容。在一較佳實施例中，一週期性期刊被創作與散播至投資人網站。

在報導散播後大約兩個星期，本發明之系統舉行討論組群616，其中發行人與投資人將參加一即時討論組群，討論雙向時序、報導之內容與其餘有關發行人資料。此討論組群將較佳地經由網際網路被電氣主辦，並將使用文字、視訊與音訊之形式而進行。此外，對本發明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評論將被轉錄並儲存於資料庫中，以供時間延遲之補償所用，及供未即時618參與之投資人所用。

報導與期刊較佳地僅對發行人報價中之投資人散播。然而，此處所包含之資訊亦將在下述之交換報價中被使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2 )

### 次級市場

本發明之一重要特徵為提供一方法，允許少數未登記證券之購買人可在一公平市場價格與一規律計劃，週期性基礎清算其投資，而無需等至申請登記報告書或特定發行公司已賣出。

在一較佳實施例中，投資人將可經由週期性次級市場拍賣清算其持股(例如交換報價)。未來的賣家在拍賣中發出賣出出價，希望可賣予希望增加其持股之已存股份持有人與新股份持有人。拍賣程序尋找一平衡希望賣出與買入之價格。

參考第14圖，其為一根據本發明所實施之交換報價之釋例，將說明如下。本發明之一重要特徵為提供一方法，以允許少數特定未登記證券之購買，以公平市場價格及一般方式償付其投資，而無需等到申請登記報告或特定發行公司已被出賣。

在一由報價起之預設日期與有關核准證券賣出作為報價之部份被發行人以除價格以外，完全相同之用語與條件重新報價，而重新購買或重新贖回。此一新的重新報價被作為交換報價70而參考。

投資人核准704電氣地請求，並未較特定預先定義百分比核准需要使發行人在交換報價702負有遵守之義務。在一較佳實施例中，預先定義之百分比為20%或更低。若核准並未通過，將沒有交換發生708。在一較佳實施例中，發行人若未遵守投資人所受委託交換報價702，將受特定懲罰。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3 )

藉由發行一相似證券，就資本參與而言，例如10%之完全稀釋普通股，購買人所願付出之價格係根據發行人與市場條件之狀況與執行效率而定。例如，考慮下列情況，若在報價時，發行人賣出可兌換優先股系列A(下稱「系列A」)，募集美金兩百萬元，此系列A可轉換為10%之普通股。從此起算一年內，根據其表現、投資人興趣與市場條件，10%之普通股之價值約為美金三百萬元。藉由同時發行與贖回相同證券之發行人，允許原始報價之持有人，即序列A，經由本程序清算其持股之機會。若其投票維持其投資，投資人將對新證券(交換報價)交換其原始證券(報價)，在國際收益服務碼下其為一免稅交換。本發明系統，經由其VRS程序與其散播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庫資訊之能力，將以原始報價之方式，幫助交換報價之賣出。

在本發明之一較佳實施例中，經由交易網站710、NDAs310安全存取，VRS322動態與拍賣機構410，就分析與評估目前證券705及該機會對整個投資人網路之效用(產生廣大基礎需求)而言，交換報價程序與報價程序係相同的。

### 一般評論

本發明之方法與裝置已使用其目前之較佳與可替代之實施例依序詳述如上，熟於此技者將可瞭解在不悖離本發明之精神與下述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可對本發明加以修改與應用。據此，本發明說明書及圖式係供做解說之用，而非作限制之用。

此外，雖然此處僅對特定實施例加以詳細說明，但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4 )

熟於此技者仍可在不悖離本發明之精神內從事修改。諸如此類之修改將可視為係於後述之申請專利範圍內所作之修改。

## 元件標號對照表

100	一般大眾	102	直接市場程序
104	品牌建立程序	106	間接市場程序
108	個人投資人集合	110	登記程序
112	拒絕申請	114	是否合格？
116	機構投資人	118	產生投資人側寫物件
120	投資人網路	122	投資人資料庫
200	所有公司總數	202	直接市場程序
204	品牌建立程序	206	間接市場程序
208	目標公司集合	210	給予發行人候選人一
212	產生發行人候選人物件		應用識別器
214	預先過濾程序	216	是否為合格發行人？
218	移開	220	接合程序
222	是否核准？	224	發行人資料庫
228	至市場程序之公司	230	經由系統生產編輯內
231	支援		容/報價備忘錄
232	安全網站	234	系統背景
236	任務	238	管理
240	政策	242	來源/投資人關係
246	特定查詢	248	私人市場動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5 )

250	帳戶資訊	252	投資活動
254	投資組合公司報導	256	投資組合公司評估
258	項目行事曆	260	個別報價
262	個別交換	264	報導讓與日期
268	目前報價	270	資料來源
302	公司ABC摘要	304	公司DEF摘要
306	公司GHI摘要	308	公司JKL摘要
310	每一公司電子不揭露協議	312	協議
314	首頁	316	舉起以供討論
318	ID318	320	公司
322	交易傳呼：「虛擬路秀」	324	單向通信
326	雙向通信	328	公司資料
330	報價備忘錄	332	選擇權
334	站上拜訪	338	資料庫諷刺性
336	投資人共同體	投資人<->投資人	投資人<->公司
	投資人<->業務代表	新聞群組	聊天室
402	提出出價	404	指定出價#
405	出價資料庫	410	顯示目前價格
412	市場/交換	414	在報價期間收集出價
416	增加跳動點大小	418	建立價格
420	填滿訂單	422	是否接受?
424	再出價	428	確認
426	即時市場資訊	428	確認
504	購買考量 \$\$\$	270	網站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6 )

- 502 文件
- 506 結束
- 602 在市場之公司
- 604 資訊之週期提出 財
- 606 系統嘗試格式未編輯 務 操作 管理 市場
- 608 分析製作 企劃變動 評估 609 不分析製作
- 610 分級/風險評估
- 612 再格式為報導格式/
- 614 在公司之投資人 季更新報導
- 616 由系統主辦之分析電話/討論
- 618 市場所有公司之所有報導的資料庫檔案 公司 執
- 行 目錄
- 702 交換報價
- 705 分析檢驗/評估
- 704 股份持有人是否同意交換?
- 708 無交換報價
- 710 於網站上之交換交易摘要
- 316 逐步上升
- 310 是否執行電子NDA?
- 322 「虛擬路秀」
- 614 公司中投資人
- 410 市場/交換集中出價/詢問八日市場建立價格
- 852 以價格對出價排序，並對出價之所有價格（最大與最小）產生一清單
- 854 對該清單內每一價格計算過需求  $X(p)$ 。過需求為由單位購買出價人所要求之所有單位數，加金額購買出價人之以  $p$  除得之金額出價之和，供具有等於  $p$  或小於  $p$  之最大價格之出價人所用，減去由出售出價人所報價之單位數，供具有等於  $p$  或大於  $p$  之最小價格之出價人用。
- 856 尋找最高價格，當過需求並非負數，且傳呼此價格  $p$ 。傳呼下一最高價格  $\bar{p}$ 。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7 )

858 若  $X(\underline{p})=0$ ，則拍賣價格為  $\underline{p}$ ，且此為第一型分派，結束。

860 若  $X(\bar{p})=0$ ，則拍賣價格為  $\bar{p}$ ，且此為第一型分派，結束。

862 若由  $\underline{p}$  將價格稍微提高（以淘汰最大價格為  $\underline{p}$  之購買人），排除過需求，則拍賣價格為  $\underline{p}$ ，且此為第二型分派，結束。

864 若由  $\bar{p}$  將價格稍微下降（以淘汰最小價格為  $\bar{p}$  之出賣人），排除過供給，則拍賣價格為  $\bar{p}$ ，且此為第三型分派，結束。

866 此為第一型分派，價格介於  $\underline{p}$  與  $\bar{p}$  間，拍賣價格可高至  $\underline{p}$  以減少給予金額出價人之單位數，可充分地將過需求設定為零。

S1 經由各種市場程序識別個人投資人集合

S2 識別機構投資人

S3 使有潛力投資人具有資格

S4 產生合格投資人之投資人側寫物件

S5 將投資人側寫物件移入投資人資料庫

S6 經由投資人網路致動投資人與系統通信

S7 經由各種市場程序識別目標公司集合

S8 給予發行人候選人應用識別器

S9 產生發行人候選人物件

S10 經由預先過濾程序執行發行人候選人物件

S11 是否合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48 )

- S12 接合程序
- S13 將發行人物件移入投資資料庫
- S14 是否核准？
- S15 至市場程序之公司
- S16 移開程序
- S17 將跳動點增量設定為預期最後價格之一小百分比
- S18 投資人經由投資人網路提出出價
- S19 出價被指定ID數與蓋印時間
- S20 出價狀態？
- S21 被拒絕出價之投資人被給予機會再出價
- S22 每一被接受出價被紀錄，且投資人接收接受確認
- S23 當時間經過，且報價期間將結束時，可加大跳動點  
增量大小
- S24 價格判定
- S25 當價格增加時，低於目前價格之出價被拒絕，出價  
人可在S18提高價格
- S27 報價期間是否結束？
- S28 最後價格被建立
- S29 出價以年齡順序被填滿
- S31 獲勝出價接收被填滿之順序確認
- S32 結束
- S40 累加出價而不報導價格或數量
- S41 是否已經過一星期？
- S42 累加出價並報導價格與數量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 訂 · 線

## 五、發明說明 ( 49 )

- S43 一星期已經過，且數量仍然低於最小值？
- S44 報價被撤回
- S45 四星期已經過，且數量介於最小值與最大值間？
- S46 以報價價格分派股份
- S47 由數量超過最小值起算，是否經過五天？
- S48 拍賣延長-告知碰撞出價人及接受較高最大出價價格
- S49 由最後碰撞起算，是否已經過十二小時？
- S50 累加最後拍賣價格並分派股份
- S51 由第一次達到步驟S48起算，是否已經過四天？
- S52 拍賣延長加速，告知碰撞出價人及接受較高最大價格
- S53 由最後碰撞起算，是否已經過四小時？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供小額發行人用之包括拍賣的整合資本市場系統 )

一供商業公司經由自動引導合格投資人之線上網路募集資金之高度整合行銷系統與方法。此系統與方法允許未來的投資人經由網際網路，存取有關未登記證券之投資機會目錄，同時藉由提供一系列以一週期性方式線上傳送之標準化分析與財務及管理報導，輔助此類投資人作出投資決定、經由拍賣程序設定價格、交易執行與風險管理。此外，此系統與方法提供次級市場之建立與支援功能，此類未登記證券可在此種市場中定價與交易。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Integrated Capital Market System for Small Issuers, Including Auction )

A fully integrated market system and method for raising capital for business firms through an on-line network of self-directed accredited investors. The system and method allow prospective investors to access via the Internet a menu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unregistered securities, while assisting such investors' investment decision making, price setting via an auction process, transaction execu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by providing a suite of standardized analyses and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reports, conveyed on-line on a periodic basis. Additionally, the system and method provide the establishment and support of a secondary market, wherein such unregistered securities are priced and traded.

##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幫助促進資本形成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簽訂一組合格的投資人；

選擇一或多個出售未登記證券之發行人；

執行一線上交易，以使該等合格投資人對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股份出價；以及

在該等合格投資人間分派該等股份。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更包含下列步驟：

電子式地分配對合格投資人有用之資訊，以供其決定是否投資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更包含下列步驟：

提供一可操作之安全通信網路，以允許合格投資人彼此間及與該等發行人間作秘密通信。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更包含下列步驟：

提供一可操作之安全通信網路，以允許發行人對合格投資人提供有關其未登記證券之秘密資訊的受控制存取功能。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提供一安全通信網路之步驟包括要求該等合格投資人在有關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秘密資訊的受控制存取功能被提供前，電子式地執行一具法律約束力之不揭露協議動作。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拍賣之步驟包括執行一單一價格電話拍賣。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拍賣之步驟包括一接受一確定所欲投資之金額的出價的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驟。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拍賣之步驟包括一預先操作，其中出價係由累積而來，無須揭露有關統計出價之資訊。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對潛在投資人報導目前價格與數量之步驟。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限制出價為一跳動點之倍數之步驟。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所述之方法，其中限制出價為一跳動點之倍數的步驟，包括一當拍賣繼續進行時增加該跳動點大小的步驟。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的步驟包括一根據一優先權規則，分派股份予出價價格相等於該拍賣價格之出價人之步驟。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優先權規則係以時間而定。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優先權規則根據該出價人輸入該出價人之最後最大或最小價格之時間而指定優先權。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在實際時間通知一出價人，由於其餘更為接近之出價，因此一出價將不會被滿足之步驟。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易之步驟包括一使該出價人可募集該出價人之最大價格，以再次進入該拍賣之步驟。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尋求至該最接近便士之價格，此價格使買入興趣與賣出興趣相等。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分派股份之步驟，其滿足高於該拍賣價格之購買人出價最大價格之所有出價，以相等於以適當之優先權順序所得之該拍賣價格之最大價格滿足購買出價，而不以低於該拍賣價格之最大價格滿足購買出價。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後拍賣結束步驟，其中額外交易可以該拍賣價格發生。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進行一延長期間之步驟，在該期間新出價並未被接受。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拍賣結束於一預設長度之安靜期間經過之後，在該期間沒有發生拍賣分派改變。

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安靜期間之長度在一預設期間經過後，被縮短為一秒預設長度。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執行一線上交易之步驟包括一顯示該供給與需求曲線之步驟。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選擇一或多出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售未登記證券之發行人之步驟包括下列步驟：

進行一出售原始證券之發行人的多階段檢驗；  
發展敘述該等發行人與其原始證券之標準化文件；及  
根據一與預先定義標準有關之該標準化文件之分析，  
選擇該等發行人中之一或多個。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所述之方法，更包括下列步驟：

將該標準化文件以一出售備忘錄之形式儲存於一網路  
伺服器上；及

提供一安全網路，以使該等合格投資人可對該標準化  
文件進行受控制之存取。

26.一種供買入與賣出未登記證券用之市場系統，包含：

數個藉由一網路而內部互連，且可操作地經由一安全  
與秘密的通訊協定而通信之電腦；

一第一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  
用以存取一定義經選擇之發行人的未登記證券之物件資料  
庫；

一第二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  
用以存取一包含決定產生支援資訊之物件資料庫，以供合  
格投資人判定是否投資該等經選擇之未登記證券之一或多  
種；

一第三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  
用以執行一拍賣，以判定該等未登記證券之價格；

一第四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  
用以執行將該等未登記證券以該拍賣所判定之價格出售予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該等合格投資人。

2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6項所述之系統，更包括：

一合格投資人可操作之網路，以執行該第一至第四軟體模組。

28.一種供操作一市場系統用之資料庫軟體，用以將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售予合格投資人，該資料庫軟體包含：

數個代表合格投資人之物件；

數個代表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物件；

數個代表由合格投資人物件為購買該等未登記證券所為之出價的物件；及

一拍賣模組，供處理該等出價物件，以判定出售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最後價格。

29.一種網路系統，具有一或多部經程式化，用以實施一市場系統之電腦，供合格投資人經由購買該等公司之未登記證券而投資該等公司，具有程式化電腦之該網路包含：

數個藉由一網路互連，且可操作地經由一安全與秘密之通訊協定而通信的電腦；

一第一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識別公司之特定未登記證券，作為合格的投資機會；

一第二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提供合格投資人決定產生支援，以選擇經識別為合格投資機會之未登記證券中應投資何者；

一第三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對該等合格未登記證券出價；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一 第四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對該等合格未登記證券報價，以出售予該等合格投資人；及

一 第五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以執行交易，其中該等經選擇之合格未登記證券係由該等合格投資人所購買。

3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9項所述之系統，其中該第二軟體模組包括：

一 第六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評估投資一特定未登記證券所牽涉之風險層級；

一 第七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產生與分配與線上公司有關之財務與管理報導予該等合格投資人；及

一 第八軟體模組，執行於該等電腦中之一或多部上，用以產生該等公司之標準化分析。

3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9項所述之系統，其中該第三軟體模組包括：

一 軟體模組，用以執行一單一價格電話拍賣，以設定該等未登記證券之價格，並用以記錄有關該等未登記證券之購買承諾。

32.一種線上市場系統，供合格投資人經由購買該等公司之未登記證券而投資該等公司，該系統包含：

用以將公司識別為合格投資機會之裝置；

用以提供決定產生支援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裝置；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用以設定該等未登記證券之價格之裝置；

用以承諾以該設定價格將該等未登記證券售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裝置；

用以執行交易之裝置，其中該等未登記證券係由該等合格投資人以該設定價格所購買。

3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2項所述之系統，其中用以提供決定產生支援之該裝置包括：

用以判定投資一特定未登記證券所牽涉之風險層級之裝置；

用以產生與分配有關該等線上公司之財務與管理報導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裝置；及

用以產生該等公司之標準化分析之裝置。

3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2項所述之市場系統，其中該程式包括下列步驟：

評估投資一特定未登記證券所牽涉之風險層級；

產生與分配有關該等線上公司之財務與管理報導予該等合格投資人；

產生該等公司之標準化分析。

35. 一種網路系統，具有一或多部經程式化，用以實施一市場系統的電腦，供合格投資人經由購買該等公司之未登記證券而投資該等公司，具有程式化電腦之該網路執行一包含下列步驟之程式：

識別公司之特定未登記證券，作為合格的投資機會；

提供合格投資人決定產生支援，以選擇經識別為合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投資機會之未登記證券中應投資何者；

對該等合格未登記證券出價；

對該等合格未登記證券報價，以售予該等合格投資人；及

執行交易，其中該等經選擇之合格未登記證券係由該等合格投資人所購買。

36.一種資本市場系統，包含：

一安全通信網路；

於資本化期間，可經由該通信網路提供支援予出售未登記證券之經選擇發行人的裝置；

用以提供合格投資人有關經選擇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支援的裝置；

其中對該等經選擇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包括經由該通信網路提供該等合格投資人之受控制之次組所要求之有關該等發行人與其未登記證券之經證實之資訊。

3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提供代表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之有關交易之初始檢驗、分析及組織的裝置，包括用以統計與組合幫助檢驗與分析之用的資訊的裝置。

3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散播可應用之資訊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一合格網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路，以一適時的基礎幫助該等合格投資人與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間之適當交流的裝置。

3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管理一價格程序，以建立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最後價格的裝置。

4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將該等未登記證券之股份分派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裝置。

4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建立該等經要求之後交易資訊的標準的裝置。

4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由該等經選擇發行人散播經要求之後交易資訊之標準予該等投資該等經選擇發行人之合格投資人的裝置。

4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用以幫助由投資於該等經選擇發行人證券之合格投資人，以一定期計劃基礎所舉辦之銷售該等未登記證券的裝置。

4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用以以對話形式檢驗、評估與參，購買由該等經選擇發行人所提供之主要證券之裝置。

4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一資料庫，包括至少與該發行人、該證券報價、該發行人之管理、歷史管理成果、歷史財務成果、企劃管理成果與企劃財務成果其中之一有關的顯著且可靠的資訊。

4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一集合地，其最大化評估該等經選擇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合格投資人之人數，以改進價格設定與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消耗。

4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6項所述之系統，其中對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支援更包括：

一藉由至少包括直接市場、品牌建立與間接市場其中之一之市場方法，以增加合格投資人之人數，與經選擇發行人之人數的裝置。

48.一種操作一資本市場系統之方法，包含：

提供一安全通信網路；

在資本化期間，經由該通信網路，以出售未登記證券支援經選擇之發行人；及

以投資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支援合格投資人；

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驟，包括經由該通信網路提供該等合格投資人之受控制之次組所要求之有關該等發行人與其未登記證券之經證實的資訊。

4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提供代表包括該等經選擇發行人之交易的一初始檢驗、分析及組織，包括統計與組合用以幫助檢驗與分析之資訊。

5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散播可應用之資訊予該等合格投資人之一合格網路，以一適時的基礎幫助該等合格投資人與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間之適當交流。

5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管理一價格程序以建立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最後價格。

5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將該等未登記證券之股份分派予該等合格投資人。

5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予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建立該等經要求之後交易資訊揭露的標準。

5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由該等經選擇發行人散播與實施經要求之後交易資訊揭露之標準予投資該等經選擇發行人之該等合格投資人。

5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以一定期計劃基礎，幫助由投資於該等經選擇發行人證券之合格投資人所舉辦之該等未登記證券之銷售。

5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用以以對話形式檢驗、評估與參，購買由該等經選擇發行人所提供之主要證券。

5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提供與下列資訊有關之顯著與可靠的資訊：該證券報價、該發行人之管理、歷史管理成果、歷史財務成果、企劃管理成果與企劃財務成果。

5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提供一集合地，其可容納大量合格投資人評估該等經選擇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以改進價格設定與該等未登記證券之募集。

5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支援該等經選擇之發行人與該等合格投資人之步驟更包括下列步驟：

藉由至少包括直接市場、品牌建立與間接市場其中之一之市場方法，增加合格投資人與經選擇發行人之人數。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表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60.一種電腦可讀取媒體，供使用於一資本市場系統，該電腦可讀取媒體儲存一電腦程式，該電腦程式定義下列處理步驟：

識別數個合格投資人；

選擇一或多個出售未登記證券之發行人；

執行一線上拍賣，以使該等合格投資人對該等發行人之該等未登記證券出價；及

以線上拍賣所判定之價格，分配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予勝選出價人。

61.一種資訊媒體，供使用於一資本市場系統，該資訊媒體包括一定義有下列處理步驟於其上之電腦程式：

識別數個合格投資人；

選擇一或多個出售未登記證券之發行人；

執行一線上拍賣，以使該等合格投資人對該等發行人之該等未登記證券出價；及

以線上拍賣所判定之價格，分配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予勝選出價人。

62.一種資訊傳送媒體，供使用於一資本市場系統，該資訊傳送媒體傳送一電腦程式，該電腦程式定義有下列程序步驟：

識別數個合格投資人；

選擇一或多個出售未登記證券之發行人；

執行一線上交易，以使該等合格投資人對該等發行人之該等未登記證券出價；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以線上拍賣所判定之價格，分配該等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予獲勝出價人。

63.一種操作資本市場系統之方法，包含：

提供一安全通信網路；

管理一出價程序，以對一出售發行人之未登記證券之單位建立一最後價格，該出價程序包括：

對該等未登記證券，設定一每單位初始出售價格、欲出售之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最小單位數，及欲出售之該等未登記證券之最大單位數；

進行一拍賣，其中對該等未登記證券之出價係於一初始出售期間經由該安全通信網路而接收，其中該等出價係以金額或單位數而指定；

若所有出價之該金額總數係以元指定，以該報價價格相除，加上以單位指定之出價所指定之單位總數未大於欲於該報價出售之該等最大單位數，判定該最後價格為該報價價格；否則

根據該拍賣判定該最後價格。

6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3項所述之方法，其中進行該拍賣之步驟包括：

在該拍賣之每一多數時間，計算一拍賣價格，若無額外出價被接受，則該拍賣價格將產生，其中該計算拍賣價格係經由該通信網路而為可利用的。

6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3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該拍賣包括：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一 延長期間，使得該拍賣直至一特定時間之安靜期間經過後才決定，而無須改變該拍賣中之股份分派。

6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5項所述之方法，其中：

若無安靜期間發生於該預設長度之第一結束期間內，一第二結束期間可能與一短於該第一結束期間內之該安靜期間之特定長度，而被初始化。

6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3項所述之方法，其中計算該拍賣價格之步驟包括：

在所有出價價格中，判定該最高價格 $p$ ，對其而言，過需求並未為負數，並判定在 $p$ 之上之次高價格 $p$ ；

若過需求每股價格 $p$ 為零，判定 $p$ 為該拍賣價格；

此外，若過需求在價格 $p$ 時為零，判定 $p$ 為該拍賣價格；

此外，若過需求在價格 $p$ 時為負數，當指定 $p$ 為最大價格之購買出價被排除，判定 $p$ 為拍賣價格；

此外，以 $p$ 及 $p$ 間之價格作為該拍賣價格，使得過需求為零。

6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3項所述之方法，且更包括下列步驟：

對所有最大價格高於該拍賣價格之購買出價人分派股份；

由所有最小價格低於該拍賣價格之出售出價人中分派股份；

若過需求在該拍賣價格為正，則由所有特定該拍賣價格為該最小價格之出售出價人分派股份，且以優先權順序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 六、申請專利範圍

分派股份予購買出價人，直到沒有剩餘股份；

若過需求在該拍賣價格為負，分派股份予所有特定該拍賣價格為該最大價格之購買出價人，且由出售出價以優先權順序分派股份，直到沒有剩餘股份；

此外，分派股份予最大價格等於該拍賣價格之所有購買出價人，且由最小價格等於該拍賣價格之所有出售出價人分派股份。

6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

該優先權規則偏好於較早時間接收之出價。

70. 一種用以建立證券單位之每單位價格之證券拍賣系統，包括：

用以接收對該等證券之出價的裝置，其中該等出價可指定一欲投資金額之總數；及

用以決定該價格及回應於該等出格而分派該等證券之裝置。

71. 一種證券拍賣系統，用以決定一證券之拍賣分派，包括：

用以進行一拍賣之裝置，其中對該等證券之出價被接收；

用以決定回應於該等出價之一拍賣份派之裝置；及

用以延長該拍賣，直到一在該期間該拍賣分派並未改變之預設期間經過。

72. 一種證券拍賣系統，包括：

用以進行一拍賣之裝置，其中對該等證券之出價被接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總

## 六、申請專利範圍

收，且一回應於出價之目前拍賣價格被決定；及

用以產生對出價人為可用的目前拍賣價格的裝置，同時該等出價被累加。

73.一種證券拍賣系統，包括：

用以接收出價與決定一回應於該等出價之證券之拍賣分派；及

用以告知出價人，當其出價已不再被包括於該拍賣分派中之裝置。

74.一種證券拍賣系統，包括：

用以接收出價及決定一回應於該等出價之目前價格與證券拍賣分派的裝置，其中該目前價格係一出價人為了被包括於該拍賣分派中所必須出價之價格；

用以通知目前出價之各出價人的裝置。

7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0項所述之系統，亦包括：

用以進行一拍賣以決定回應於該等出價之該等證券之一拍賣分派的裝置；及

用以延長該拍賣，直到一預設期間已達成，在該期間該拍賣分派並未改變。

7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2項所述之系統，亦包括：

用以進行一拍賣以決定一回應於該等出價之拍賣分派之裝置；及

用以延長該拍賣，直到一預設期間已經過之裝置，在該期間該拍賣分派並未改變。

7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3項所述之系統，亦包括：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用以延長該拍賣，直到一預設期間已經過之裝置，在該期間該拍賣分派並未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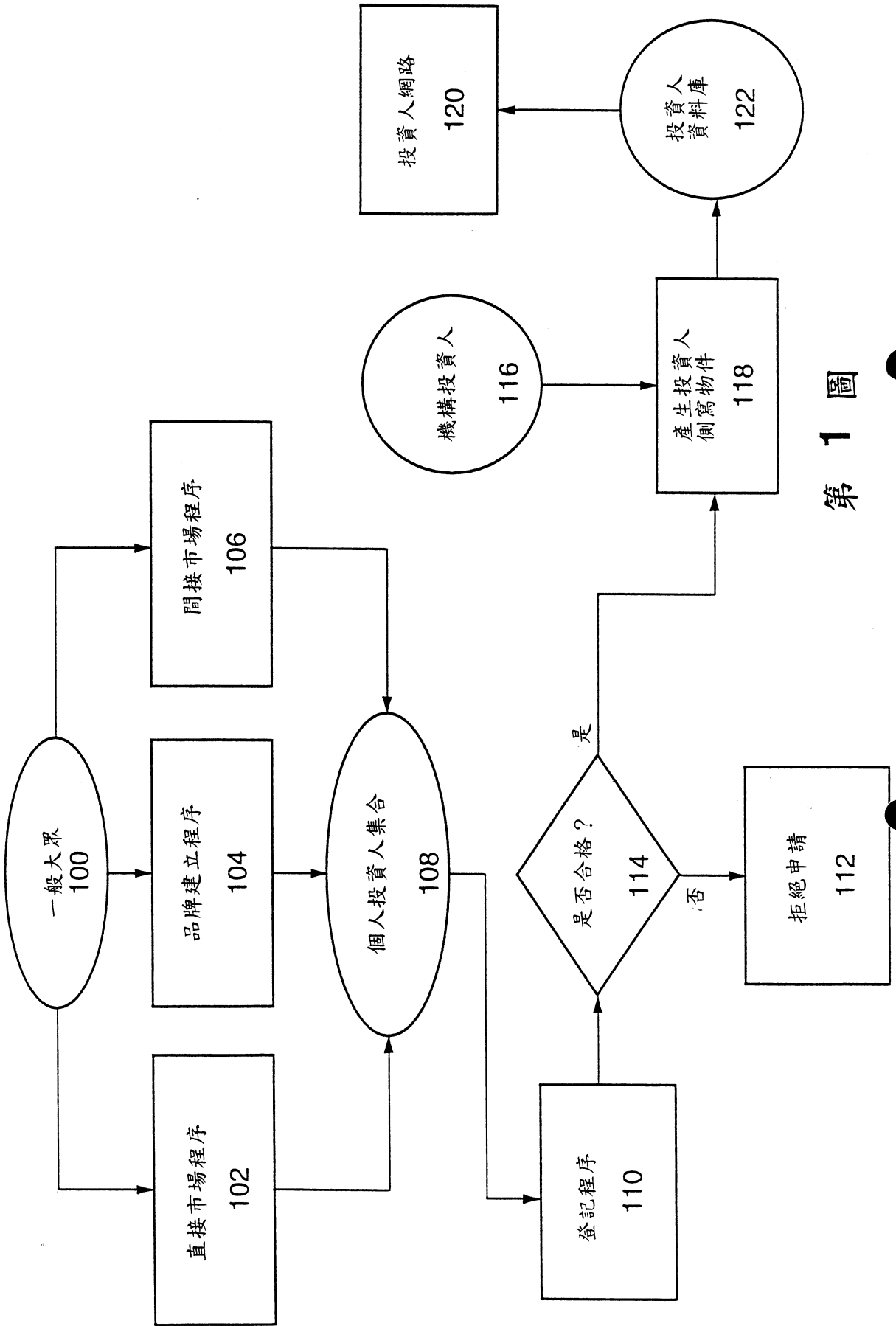
7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4項所述之系統，亦包括：

用以延長該拍賣，直到一預設期間已經過之裝置，在該期間該拍賣分派並未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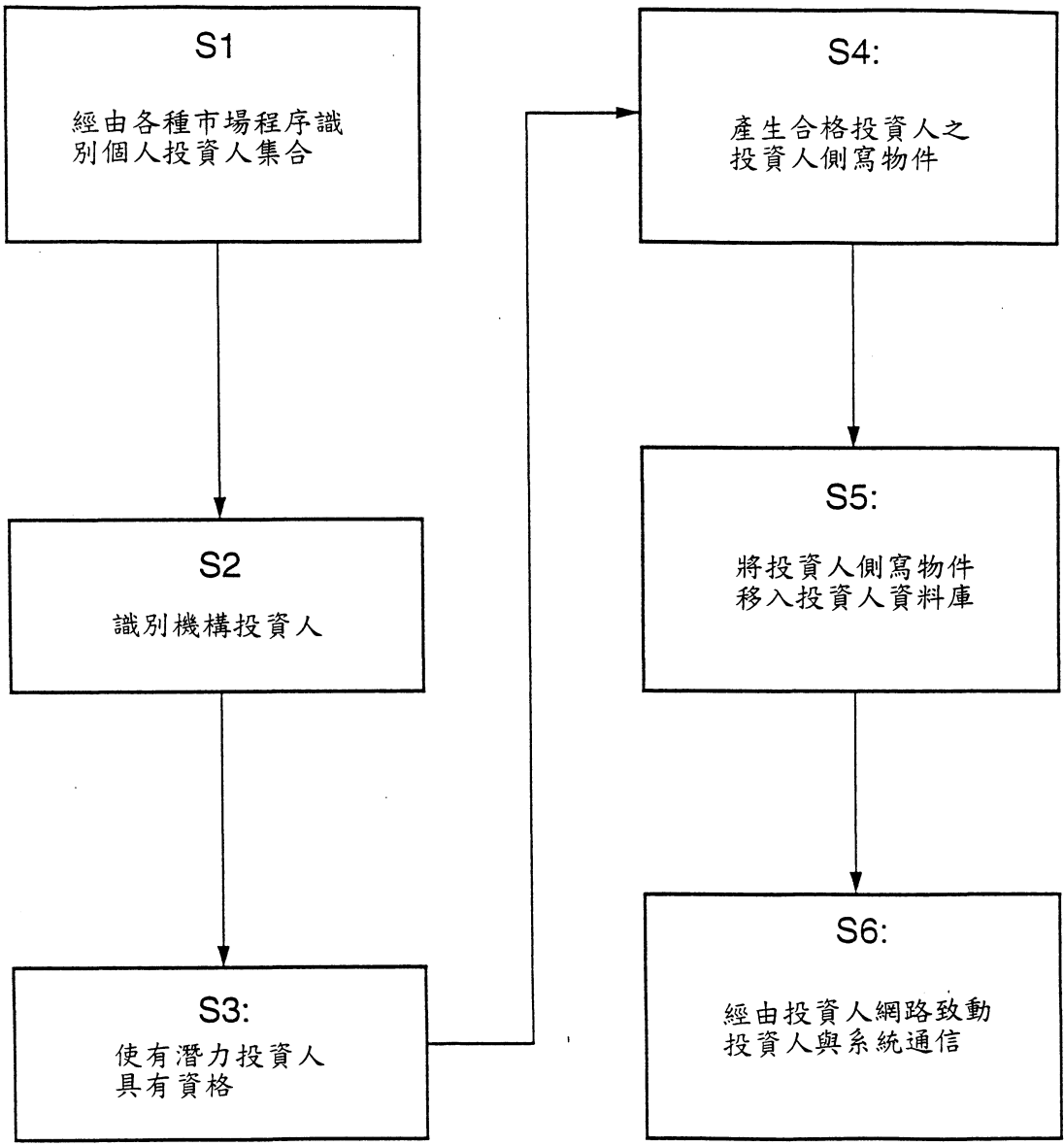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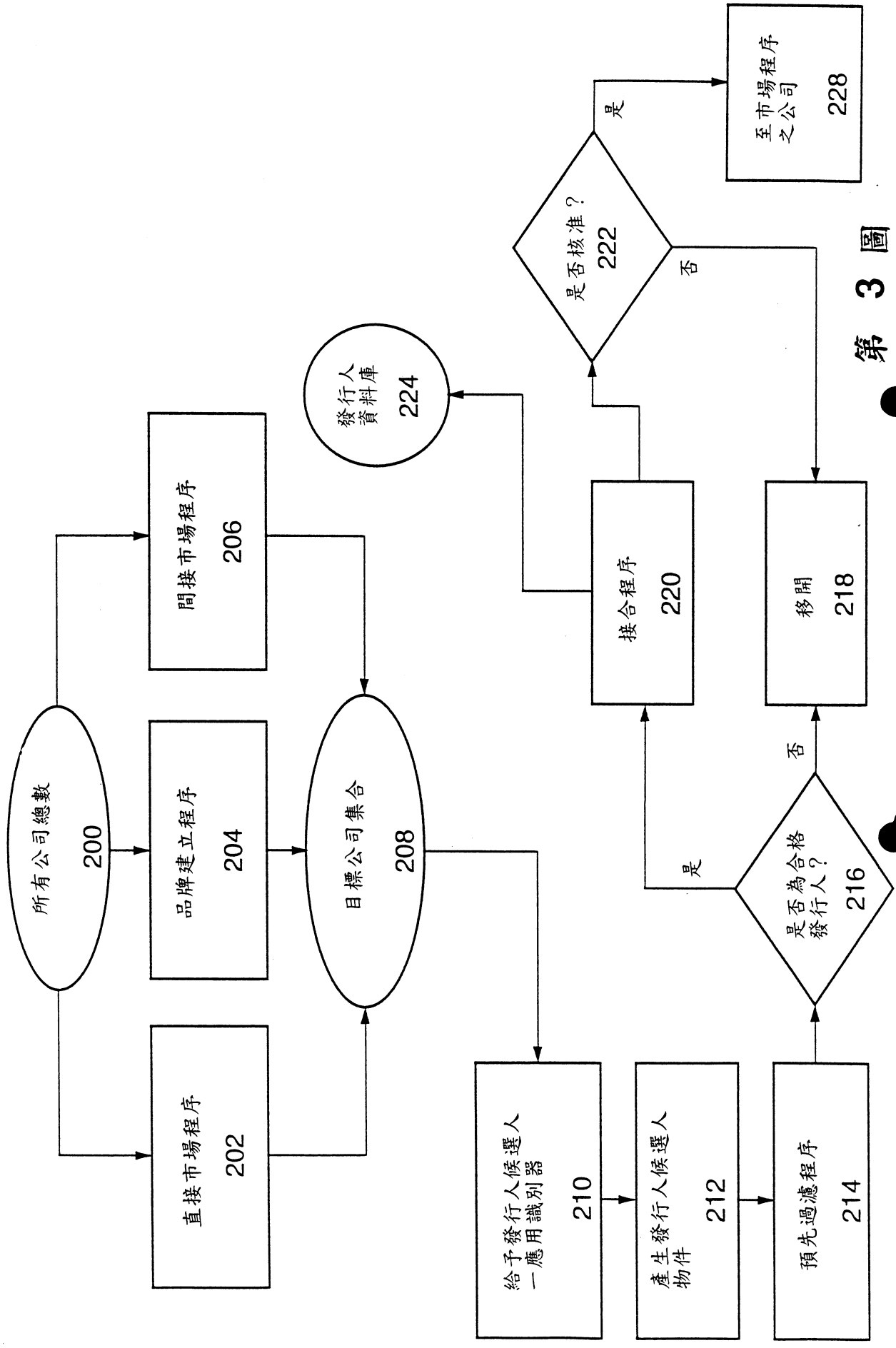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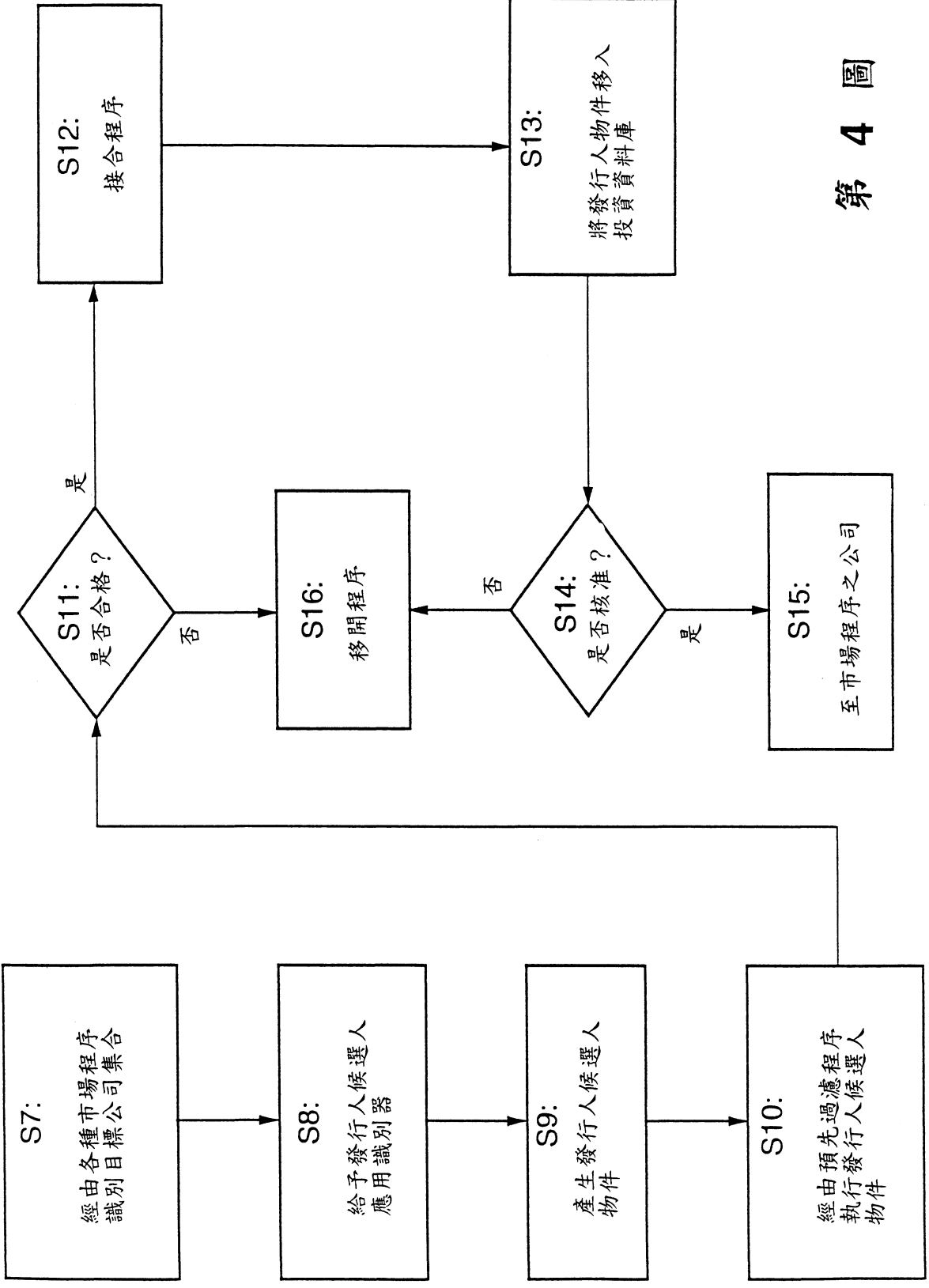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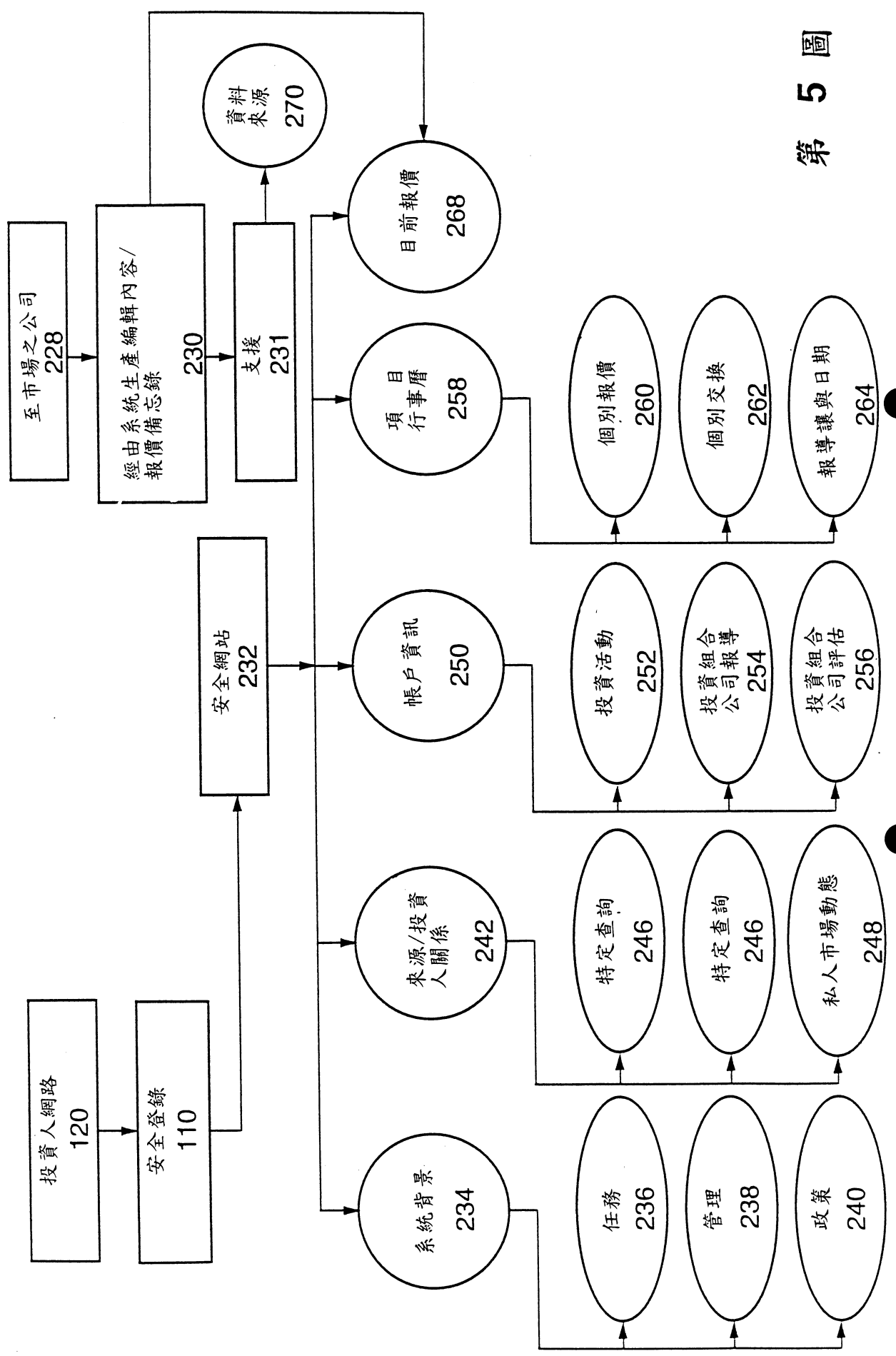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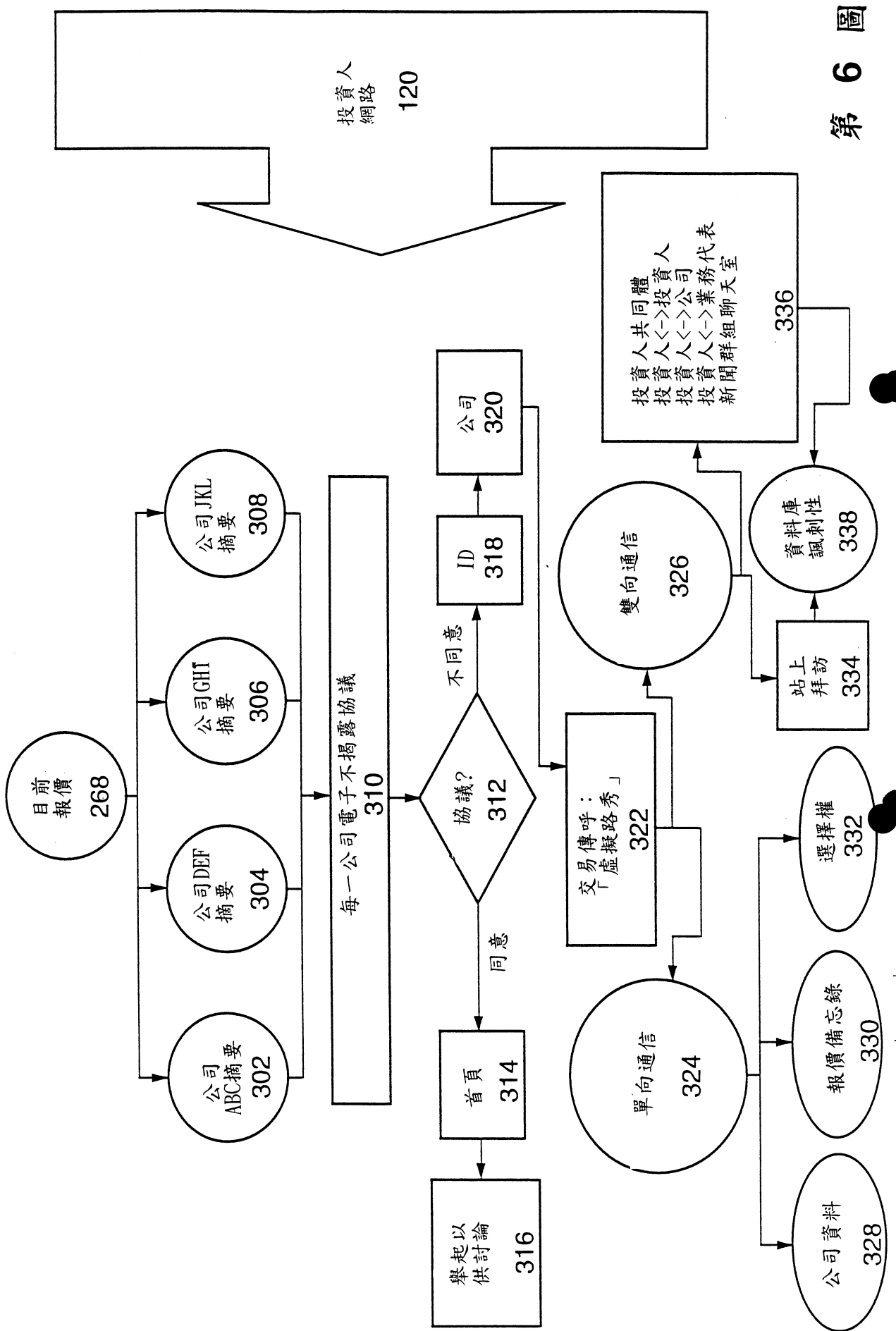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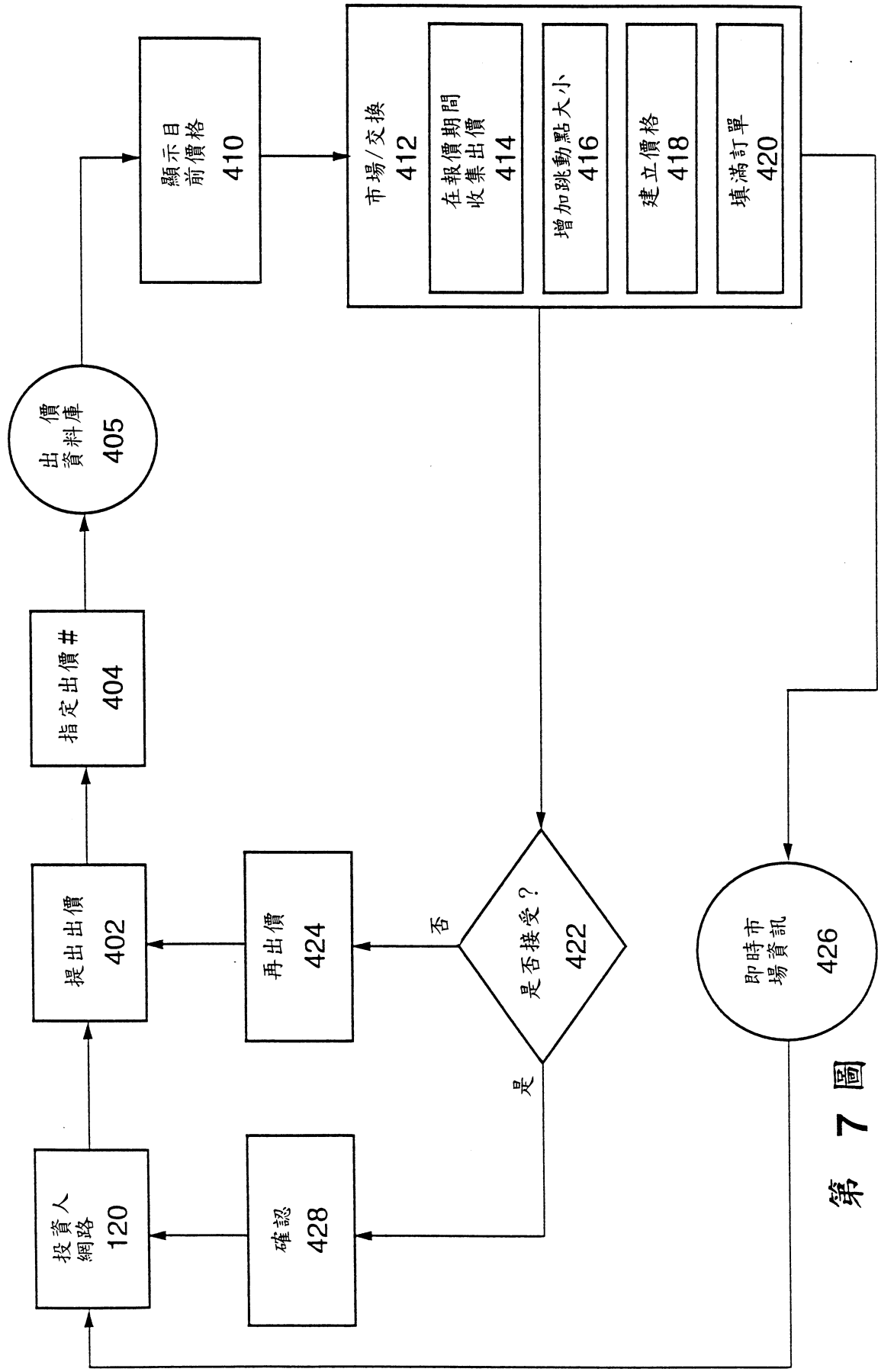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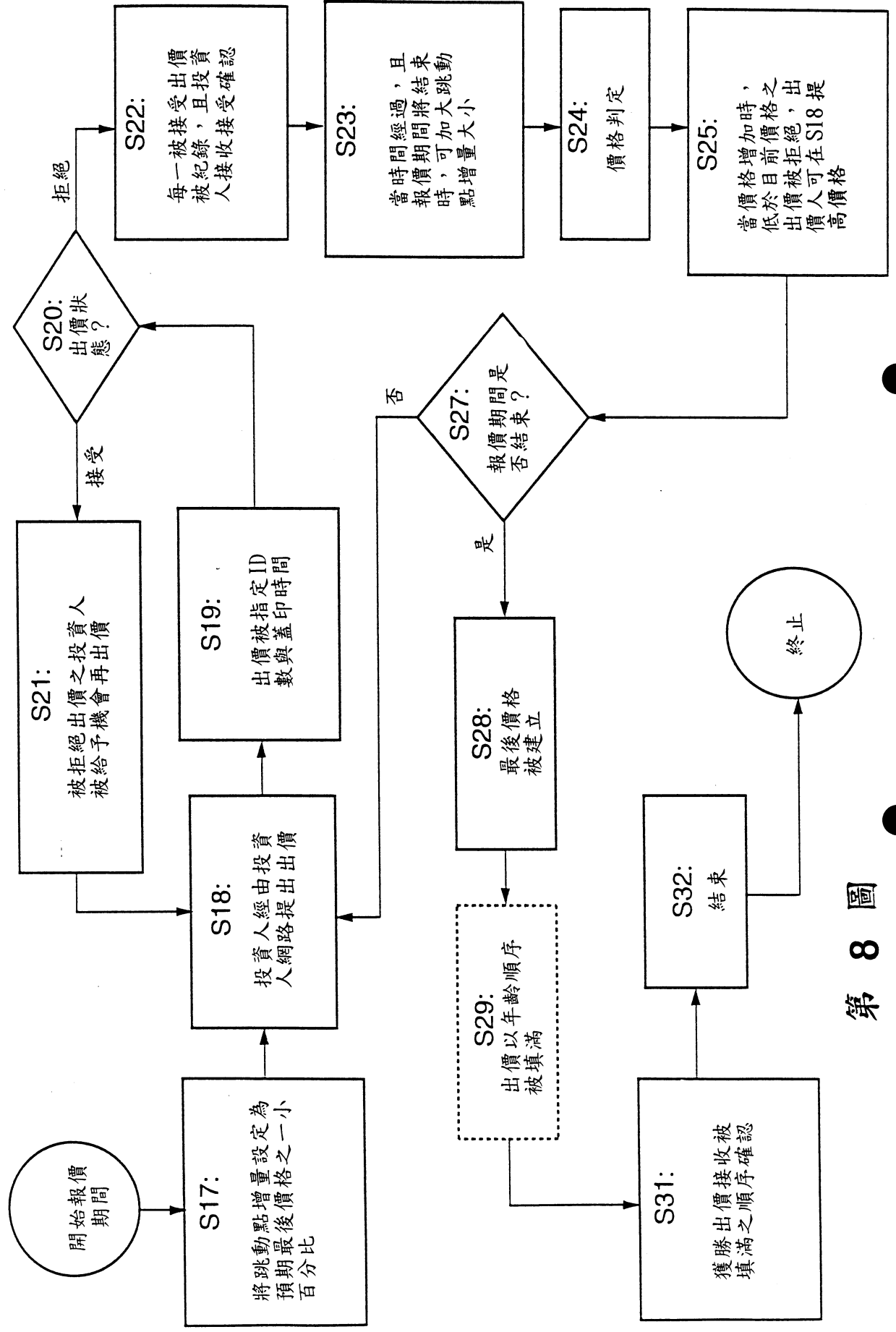
第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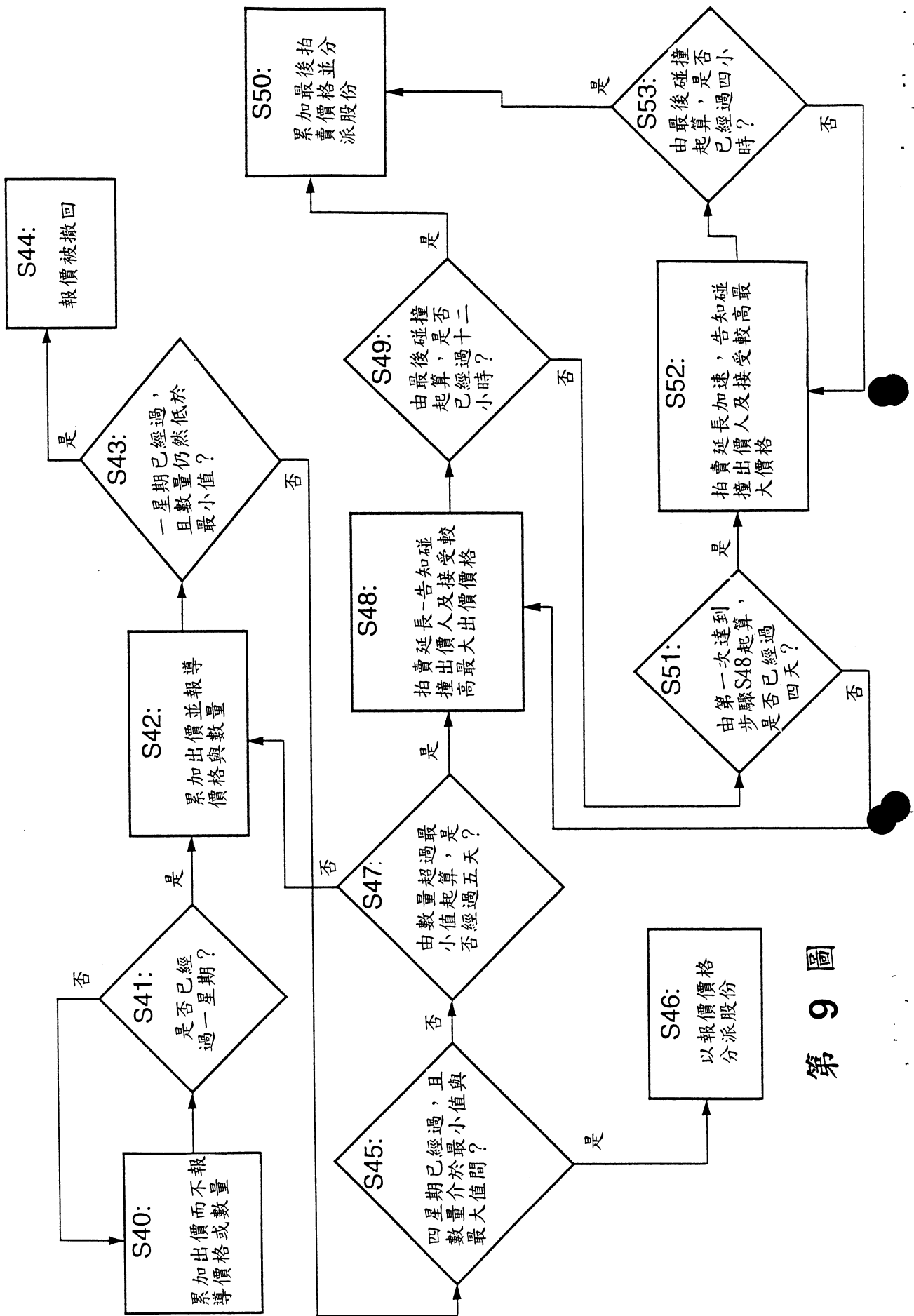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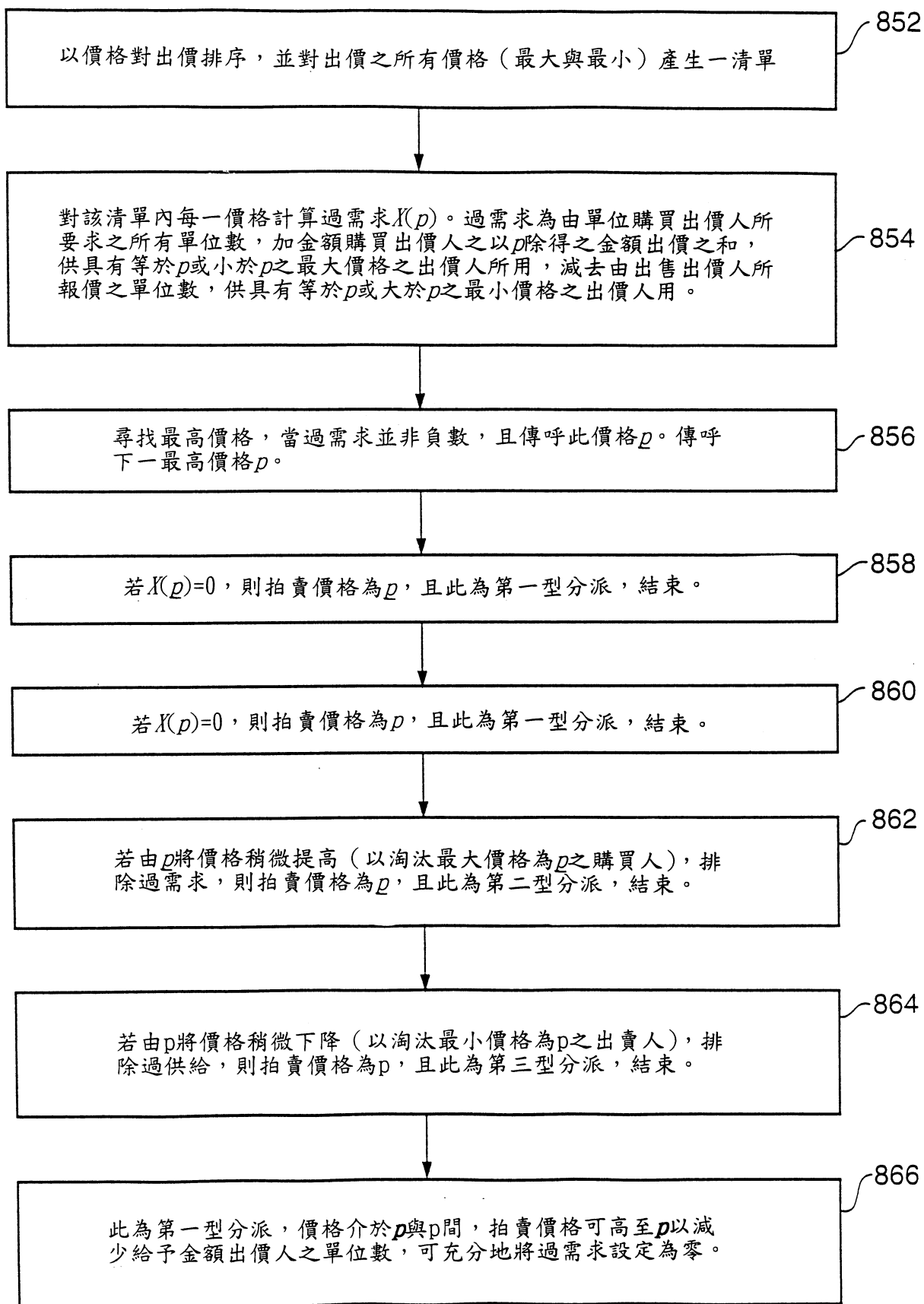
第 7 圖



第 8 圖



第 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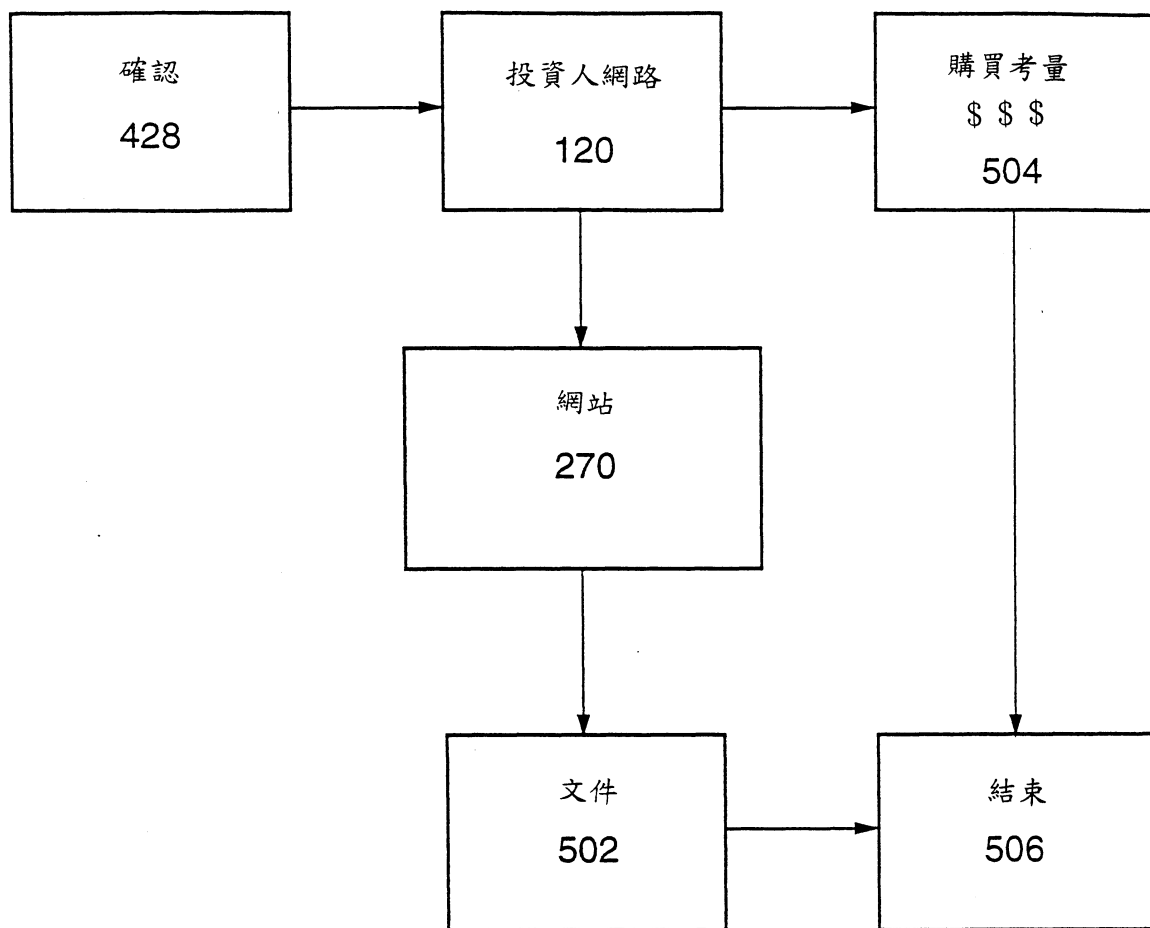


第 10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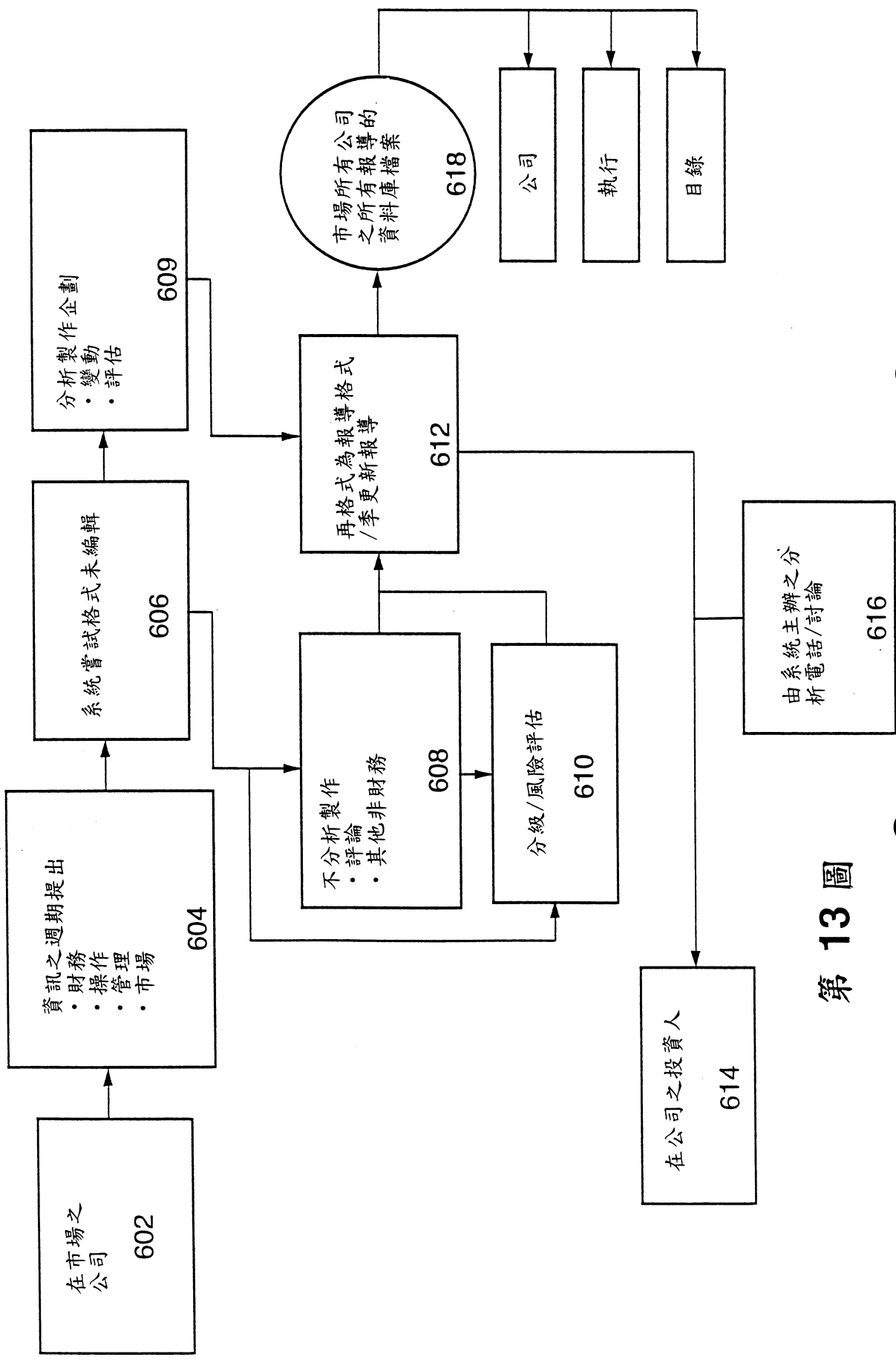
以最大購買價格或等於拍賣價格之最小出售價格  
填滿出價之規則

分派型式	過需求	購買出價	出售出價
1	0	填滿全部	填滿全部
2	正數	以優先權 順序填滿	填滿全部
3	負數	填滿全部	以優先權 順序填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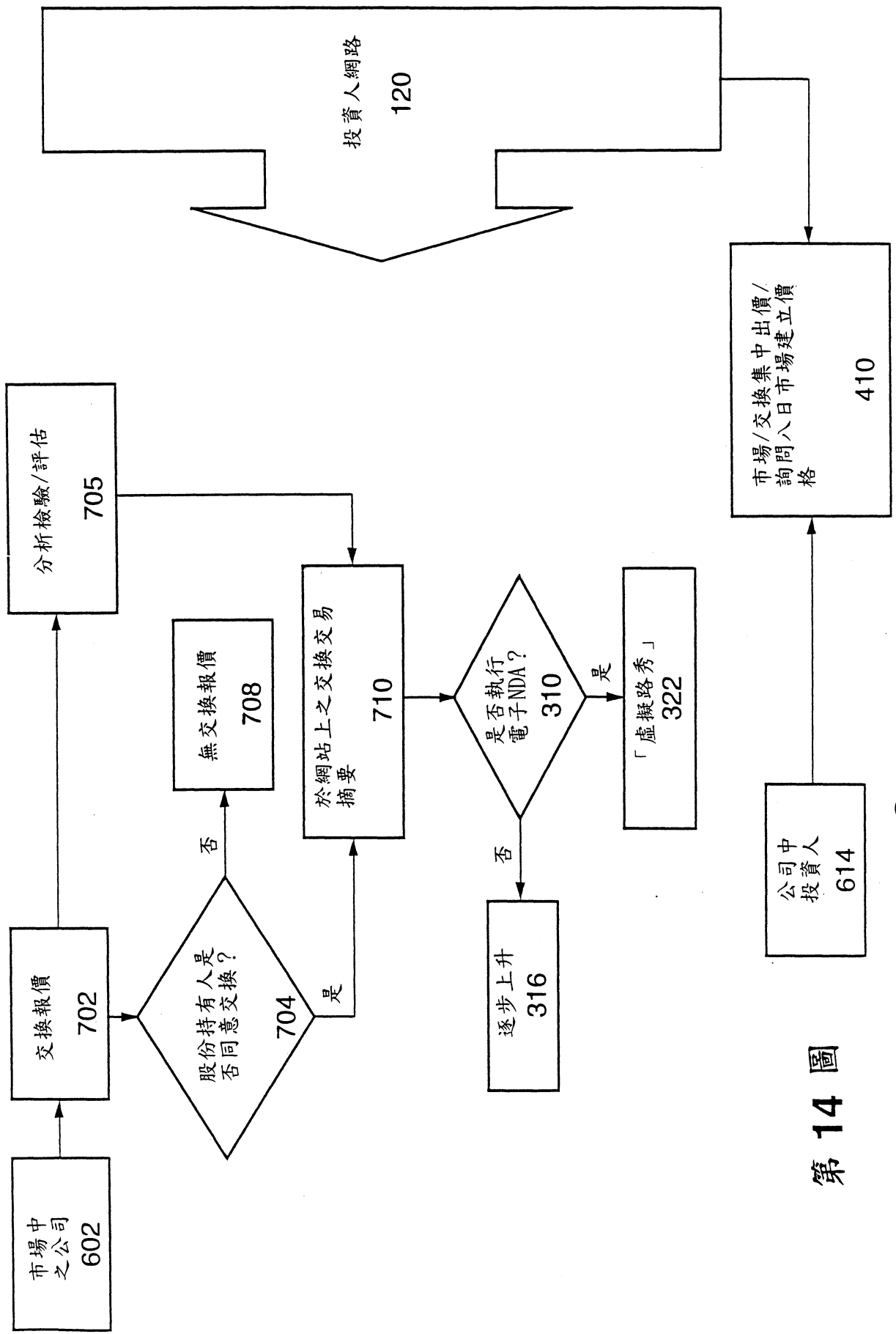
第 11 圖



第 12 圖



第 13 圖



第 14 圖